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邱垂發 撰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摘要.....	3
壹、背景說明	5
貳、修正重點	6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7
一、草案修正名稱未能符合整體草案修正內容規範意旨，建議修正之，俾法律名稱與內容實質相符(草案名稱、第 1 條、第 39 條第 1 項)7	
(一)歐盟、日本與中國大陸對於化學物質管理之發展簡介	8
(二)草案整體內容雖朝向國際規範潮流修正，但法律名稱其立法目的並無法對應彰顯之	17
二、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與關注化學物質之定義概念，仍有混淆不清之疑慮，宜修正之(草案第 3 條第 1 款第 4 目).....	19
三、既有化學物質宜由本法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草案第 3 條第 3 款).....	21
(一)現行化學物質管理之法令規範雖以本法為主要規範依據，然化學物質之管理權責仍散見於相關主管機關	21
(二)既有化學物質之管理，涉及國內各機關權責，宜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主管機關選列之	22
四、公權力權限委託移轉時，其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委託事項宜明確，以符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要求(草案第 6 條第 2 項、第 43 條第 2 項).....	23
(一)行政法規上之委託、委任與行政委託等概念之釐清	24
(二)法律授權訂定委託之辦法，基於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之要求，應明定相關授權事項為宜	26
五、海關退運規範關稅法既已明定，本法似無再明定之必要，惟倘基於宣示目的之立法考量，亦宜併同明定輸出之退運規定(草案第 14	

條).....	28
六、新化學物質毒性符合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定義者，亦應明定應依法公告之；其符合關注化學物質定義者，亦應依規定得公告之(草案第 40 條第 2 項).....	30
七、受僱人以網際網路公開方式揭露運送人違反本法行為之情形，亦宜納入吹哨者條款，予以保障(草案第 53 條).....	31
八、草案對於運作人等就違反本法情事自行向主管機關通報，並完成規定程序，且未致生污染環境時，予以減輕(免)責任之規定，立法意旨究屬鼓勵行為人自首或中止未遂，應予釐清後明定要件 (草案第 63 條第 4 項).....	34
(一)依本項文義，似鼓勵運作人等就違反本法情事，阻止污染環境結果發生之中止違犯(未遂)行為，非自首要件；而中止未違犯(未遂)行為不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通報或告知為必要要件 ..	34
(二)依環保署說明，若本項立法意旨在於自首規定，則基於鼓勵運作人等自首之立法目的，相關自首要件事則不宜過於嚴苛，否則，恐有礙立法目的之有效達成 ..	36
九、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獎勵運作人之規定，宜於法條中明定授權訂定之法規範位階名稱(草案第 69 條).....	38
十、草案修正現行法相關規定，並未直接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符合人民權利保障規範.....	39
肆、結論	40
伍、條文對照表	42
參考文獻	98
附錄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101
附錄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14
附錄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28

摘要

國際間為防制有害化學物質可能造成之污染、環境及健康問題，近年來陸續簽署相關國際環保公約或國際會議。我國雖非簽約國，但仍應與時俱進檢討現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有關化學物質管理措施，是否妥適。行政院鑑於社會關注化學物質用於食品之議題，為從源頭管理化學物質，參考聯合國國際化學品管理策略方針(SAICM)管理精神，防止管理漏洞，新增「關注化學物質」，擴大列管化學物質並進行分級管理，掌握物質流向，強化主管機關查核權限；成立基金，進行風險預防管理，並籌措因擴大管理之經費來源；強化環境事故應變諮詢體制；導入吹哨者條款、證人保護、民眾檢舉、公民訴訟及追繳不法利得等制度，爰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送請本院審議。本報告經研析草案內容後，提出下列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本法案時參考：

- 一、草案修正名稱未能符合整體草案修正內容規範意旨，建議修正之，俾法律名稱與內容實質相符。
- 二、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與關注化學物質之定義概念，仍有混淆不清之疑慮，宜修正之。
- 三、既有化學物質宜由本法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納列之。
- 四、公權力權限委託移轉時，其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委託事項宜明確，以符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要求。
- 五、海關退運規範關稅法既已明定，本法似無再明定之必要，惟倘基於宣示目的之立法考量，亦宜併同明定輸出之退運規定。
- 六、新化學物質毒性符合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定義者，亦應明定應依法公告之；其符合關注化學物質定義者，亦應依規定得公告之。
- 七、受僱人以網際網路公開方式揭露運送人違反本法行為之情形，亦宜納入吹哨者條款，予以保障。
- 八、草案對於運作人等就違反本法情事自行向主管機關通報，並完成規定程序，且未致生污染環境時，予以減輕(免)責任之規定，立

法意旨究屬鼓勵行為人自首或中止未遂，應予釐清後明定要件。

九、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獎勵運作人之規定，宜於法條中明定授權訂定之法規範位階名稱。

十、草案修正現行法相關規定，並未直接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符合人民權利保障規範。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國際間為防制有害化學物質可能造成之污染、環境及健康問題，近年來亦陸續簽署相關國際環保公約或國際會議。我國雖非簽約國，但基於環境污染問題並無國界之分，應與時俱進檢討現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毒管法」)有關化學物質管理措施，是否妥適，以符實需。是以，行政院鑑於社會關注化學物質用於食品之議題，除推動「食安五環」方案外，為從源頭管理化學物質，參考聯合國國際化學品管理策略方針 (The Strategic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Chemicals Management, SAICM) 管理精神¹，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與法規，防止管理漏洞，除維持現行第一類至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外，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以利擴大列管化學物質並進行分級管理，掌握物質流向，同時強化主管機關查核權限；成立基金，進行風險預防管理，並籌措因擴大管理之經費來源；強化環境事故應變諮詢體制；檢視現行中央、地方主管機關主管事項；導入吹哨者 (whistleblower) 條款、證人保護、民眾檢舉、公民訴訟及追繳不法利得等制度，爰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或「草案」)，並修正名稱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以院臺環字第 1060194477 號函送請本院審議²。本報告爰針對草案提出數點修正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時之參考。

¹ 例如 1998 年通過之「國際貿易中有害化學物質及殺蟲劑之事前知情同意程序鹿特丹公約」、2001 年通過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POPs)，另在國際組織運作下，2002 年南非約翰尼斯堡高峰會 (World Summit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SSD)，亦設定 2020 年化學物質合理管理之目標。楊一晴，歐盟化學物質管理新制之初探，科技法律透析，2006 年 8 月，頁 13-14。

²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院總第 1550 號 政府提案第 16175 號) 參照。

貳、修正重點

本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並增訂專章規範，擴大評估化學物質之範圍及其流向，並進行分級管理，以妥適分配管理資源。(草案第 3 條、第 30 條至第 38 條、第 44 條、第 45 條及第 59 條)
- 二、配合關注化學物質之增訂，修正中央、地方主管機關主管事項，以符合實際運作需要。(草案第 4 條及第 5 條)
- 三、為提升環境事故應變諮詢之專業性及處理能量，並期永續經營，爰增訂主管機關得將該事項委託法人、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草案第 6 條)
- 四、基於實務管理需求考量及分級管理之必要，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大量運作基準」修正為「分級運作量」。(草案第 11 條)
- 五、為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於事故發生時採取必要處理措施之能力，增訂其應委託或指派專業應變人員，負責演習及應變事宜；增訂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之設立計畫應報主管機關備查。(草案第 17 條)
- 六、即時追蹤系統之規格須隨時檢討更新，爰修正為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草案第 23 條)
- 七、增訂主管機關於發生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得逕行採取相關處理措施，且其費用應由事故責任人負擔費用。(草案第 25 條及第 26 條)
- 八、為強化資訊蒐集，對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登錄之「申報」增訂相關規定。(草案第 39 條及第 41 條)
- 九、增訂主管機關就毒性化學物質以外之關注化學物質及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運作，亦有查核權限。(草案第 44 條及第 45 條)
- 十、基於預防原則，並籌措因擴大管理化學物質之經費來源，增列化學物質運作費及成立基金之徵收目的、對象、用途等事項。(草案第 47 條及第 48 條)

- 十一、為鼓勵事業內部員工及民眾檢舉不法行為，增訂吹哨者條款、證人保護制度及罰鍰提撥檢舉獎金制度。(草案第 53 條及第 65 條)
- 十二、增訂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執行業務行為違反授權辦法時之相應罰則。(草案第 58 條)
- 十三、鼓勵業者遵守規定，避免因畏懼處分造成公益危害，爰就經檢舉或主管機關查獲前，自行通報者，減輕處罰或得減免刑責。(草案第 63 條)
- 十四、為與其他環境保護法律規定統一，增列追繳所得利益相關規定。(草案第 64 條)
- 十五、增訂受害人民或公民團體，於運作人、應登錄申請人等違反規定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得提起公民訴訟。(草案第 70 條)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 一、草案修正名稱未能符合整體草案修正內容規範意旨，建議修正之，俾法律名稱與內容實質相符(草案名稱、第 1 條、第 39 條第 1 項)

本次修正重點參考 SAICM 精神，而 2006 年簽署之 SAICM，其簽署共識即在於：「至 2020 年止，化學品的製造或使用方式應最小化環境與人類健康衝擊」，並成為國際間化學品管理發展的階段性目標³。依該方針後續研討會議所強調新興化學物質議題管理之發展，例如：環境荷爾蒙(Endocrine Disrupting Chemicals)⁴，亦成為草案增訂防制關注化學物

³ 盧柏州，「參加第四屆國際化學品管理會議報告(The 4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emicals Management, ICCM4)」出國報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15 年 12 月 28 日，頁 3。關於 SAICM 是由「國際化學物質管理高層宣言(杜拜宣言：Dubai Declaration on International Chemicals Management)」、「包括性政策戰略(OPS：Overarching Policy Strategy)」及「世界行動計畫(GPA：Global Plan of Action)」3 份文件所組成。SAICM 建議各國應展開國際間化學分類與標示調和工作，並透過相關國際組織之努力，首先促成完成化學品全球分類及標示調和制度(GHS)。星川欣孝，化學物質綜合管理法制-官主導に捉われた半鎖国状態をただす方策，日本評論社，2016 年 6 月，頁 24-25。楊秀宜、謝男鴻，歐、日、美及韓國化學品管理及監督機制之探討，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2015 年 4 月，頁 1。

⁴ 強調干擾性化學品是全球性的挑戰，環境荷爾蒙議題建議應建立國家級的方案，以提升組織的管理能量，主要努力的方向在於：「加強解決新興問題的能力」、「國際組織必須加強訊息的傳播，以進行技術交流」、「擴展有關於環境荷爾蒙的教育宣導」，而歐盟國家表示：兒童以及相關的弱勢族群對於

質危害的重要依據，殊值肯定。惟就草案整體修正方向而言，擬先就歐盟日本化學物質管理發展現況，作一簡介後，再進行評估。

根據 ICCM3 的會議結論，強調干擾性化學品是全球性的挑戰，環境荷爾蒙議題建議應建立國家級的方案，以提升組織的管理能量，主要努力的方向與意見如下：

(一) 歐盟、日本與中國大陸對於化學物質管理之發展簡介

1. 歐盟

過去歐盟環境政策焦點多集中在污染端管制，但現在歐盟發現，以整合方式檢視產品生命週期各階段所造成之環境影響 (environmental impact)，才是最符合成本效益 (cost-effectively) 及全面減輕環境影響之政策。是以，於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過，並於 2007 年 6 月 1 日生效之「化學物質登記、評估、許可及限制規則」(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簡稱 REACH)，即係依照預防原則針對化學物質為相關規範管理，其內容重點如下⁵：

(1) 登記 (Registration)

REACH 有別於當前各國化學物質管理制度，核心特色就是建立一個新登記制度。REACH 規定，製造商或進口商必須將其生產或進口之化學物質通知主管機關，並提交該項法規所要求提供之資訊文件，亦即，凡化學物質年產量或進口量達 1 公噸以上，製造商或進口商應檢具「技術文件」(Technical Dossier，包含化學物質特性、使用、分類及安全使用準則) 向主管機關歐洲化學署 (European Chemicals Agency, ECA)，辦理登記；若化學物質之年產量或進口量達 10 公噸以上，應加附「化學安全報告」(Chemical Safety Report, CSR，其主要內容有危險物質之分類標準，

化學品的暴露需要更多的注意，由於環境荷爾蒙的影響發展是非線性趨勢的，這是一個全球性的議題，需要有更多專家社會與公民的投入與貢獻，尤其應以科學的背景為基礎來進行分析，必須要有一個國際性的合作進一步加緊協調，有效執行各種措施。盧柏州，同前註，頁 11-12。

⁵ 李貴英，歐洲聯盟新化學品政策 REACH 法規之研究，法學叢刊，第 215 期，2009 年 7 月，頁 26-27。楊一晴，同註 1，頁 17-24。

以及評估該化學物質是否具有持續性、生物累積性及毒性，或是持續性及生物累積性甚高之情況，且針對驗證具有上述情況者，其報告內容亦應包含化學物質使用應採取之適當風險管理措施），作為登記必備之文件。此外，針對通常在受控制之條件下，使用於單一工廠內，或複數工廠間，擴散污染風險較一般化學物質低之「隔離中間體」(Isolated Intermediate)，則適用較簡易之登記程序 (light registration)。

化學物質除非符合其他排除適用或免除登記規定者，舉凡未經登記之產品，皆不准於市場上流通。化學物質無需登記之情形為：1. REACH 適用範圍未及者：放射性化學物質、海關監督下以轉運為目的暫存之化學物質及非隔離中間體，而涉及人或動物用藥品、食品添加物、食品調味料、飼料添加物及動物營養品等產品之化學物質，因屬其他法規管制，亦排除適用 REACH；2. 豁免登記者：指依 REACH 附件所列，化學特性及風險已充分瞭解，普遍上呈現低危險性之化學物質，或風險可透過其他管道評估之化學物質，或已登記而經供應鏈業者從歐盟會員國出口後，再進口 (re-imported) 之化學物質。另聚合物 (Polymers) 原則上無須登記⁶；3. 研發用化學物質免除登記義務：免除期限為 5 年，必要時可延長 5 年，但仍應通報 ECA；4. 下游產品中之化學物質，屬於不會釋放者⁷。至於植物保護及殺蟲劑產品中化學物質，因依其他法規已須提交相關資訊，故視為已登記。

(2) 評估 (Evaluation)

在登記階段，化學物質製造商或進口商備齊登記所需資料，提交 ECA 檢查 (check) 該資料是否妥當及符合登記所要求品質後，即可製造或進口。惟為進一步確認經登記之化學物質的安全性，歐盟授權各會員國建立評估機制，亦即，ECA 應於登記後 3 周內，將登記者之登記資料及完整檢查報告送交會員國主管機關，俾供其決定是否需要進行化學物質之評

⁶ 但聚合物若含有未經登記單體 (Monomer) 或其他化學物質，其含量達該聚合物總重量 2% 以上，或其每年產量或進口量達 1 公噸以上時，即應登記。

⁷ 下游產品中之化學物質，若屬於會釋放者，製造商或進口商應通報 ECA，由 ECA 裁定是否應辦理登記。

估。

化學物質之評估共有二種類型，分別是「文件評估」(Dossier Evaluation，即形式審查)及「實體評估」(Substance Evaluation，即實質審查)⁸。文件評估包括：1. 符合性審查：對於登記所必須之相關文件資料進行審核。2. 測試提案之審查：對於動物測試提案進行評估，以防止現存之測試與劣質之測試再持續進行。至於實體評估，主要是對於合理懷疑可能將危害人類健康或環境之化學物質進行審查，且可針對可能有害之化學物質，要求提供進一步之資料。

(3)許可 (Authorisation)

歐盟為確保適當控管「高度關注化學物質」(substances of very high concern)⁹之風險，特別設計申請人應向 ECA 申請許可之機制，以管制該等化學物質。而所謂的高度關注化學物質則包含：1. 致癌物質、有機體突變，或對再生有害的物質；2. 具有持續性、生物累積性及毒性，或持續性及生物累積性甚高的物質；3. 相當於前述物質可能對人類健康及環境造成嚴重或無法回復之影響的物質。

許可程序分為兩個步驟：第一個步驟為確認應納入許可系統之高度關切化學物質物，若已獲得充分之控制，則得以豁免並被使用。第二個步驟則要求產業對於每一項化學物質之使用皆申請許可，並且證明該項化學物質使用之風險已被適度控制，或社會經濟利益遠超過於風險，同時考慮有無可替代物質。此外，為節省申請人申請之成本，REACH 允許申請許可得由製造者、進口者或下游使用者一人或多人一起為之。簡言之，許可機制之宗旨在確定高度關切物質的風險受到適當控制及最終將會由其他經濟和技術上可行的物質或技術取代，同時能夠確保內需市場功能運作良好。為此目的，所有申請許可的製造者、進口者和下游使用者，

⁸ 文件評估程序包含二項目的，其一為避免不必要之動物試驗，其二為賦予會員國主管機關，審查已登記技術文件內容之權利及義務，並得決定該內容是否符合 REACH 要求；實體評估程序之設立目的，則是希望藉由授權會員國主管機關得要求登記者提供進一步資訊，以釐清化學物質對人類健康及環境之風險疑慮。

⁹ 如 1. 依 Directive 67/548/EEC 分類為第一類及第二類之 CMR 化學物質、2. 依 REACH 附件 VII 之標準，被視為 PBT 或 vPvB 之化學物質、3. 其他雖未達附件 VII 之標準，但經證實會對人類健康或環境造成嚴重或不可恢復影響之化學物質。

應分析替代物質的可取代性及考慮其風險性與技術和經濟取代的合適性。

(4)限制 (Restriction)

當某種化學物質經證實，其風險不易妥當地控制，即可能需要受到歐盟層級之限制，此種限制乃是屏障歐盟之安全網 (Safety Net)。歐盟審核限制化學物質之流程如下：化學物質於評估階段，經 ECA 認定該化學物質有不可接受的物質存在後，由 ECA 將文件資料提交執委會，執委會將依據該資料進行進一步評估，最後作成該化學物質之風險可管理而不予限制、禁止部分使用或完全禁止使用之決定。

2. 日本

日本於 2009 年修正「化學物質審查及製造管理法」(以下簡稱「化審法」)以因應國際間對於化學物質管理規範之發展。化審法於 1973 年制定時，係依法制定時間前後分成「新化學物質」及「既存化學物質」，所謂「新化學物質」¹⁰係指化審法制定之後，所新製造、輸入之化學物質，該等化學物質於製造或輸入前必須事先審查其組成、性狀，審查結果認為該化學物質具有難分解性、高累積性，且對人體健康有害性，則歸納為「第一類指定化學物質」¹¹，對其製造、輸入及使用，採取許可制，嚴

¹⁰ 依現行化審法第 2 條第 6 項規定，所謂「新化學物質」係指下列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一、依本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公告之化學物質（含準用規定者）。二、第一類指定化學物質。三、第二類指定化學物質。四、優先評估化學物質（含撤銷指定者）。五、依附則第 2 條規定記載於公告之既存化學物質名冊上之化學物質。六、記載於附則第 4 條規定所公告之表格內的化學物質。

¹¹ 第一類指定化學物質，指符合下列一或二要件之一，而以法令明定之化學物質者：一、符合 1 及 2 者：1.依自然作用難以產生化學變化，且易於生物體內累積者。2.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1) 持續性攝取時，有損人體健康之虞者。(2) 持續性攝取時，對高階捕食動物之生長或生育有妨礙之虞者。二、化學物質依自然作用易產生化學變化時，其依自然作用而為之化學變化所生成之化學物質（含元素），符合一之 1 及 2 者。

化審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原文如下：「この法律において「第一種特定化学物質」とは、次の各号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化学物質で政令で定めるものをいう。一 イ及びロに該当するものであること。イ 自然的作用による化学的变化を生じにくいものであり、かつ、生物の体内に蓄積されやすいものであること。次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ものであること。(1) 継続的に摂取される場合には、人の健康を損なうおそれがあるものであること。(2) 継続的に摂取される場合には、高次捕食動物（生活環境動植物（その生息又は生育に支障を生ずる場合には、人の生活環境の保全上支障を生ずるおそれがある動植物をいう。以下同じ。）に該当する動物のうち、食物連鎖を通じてイに該当する化学物質を最もその体内に蓄積しやすい状況にあるものをいう。以下同じ。）の生息又は生育に支障を及ぼすおそれがあるものであること。二 当該化学物質が自然的作用による化学的变化を生じやすいものである場合には、自然的作用による化学的变化により生成する化学物質（元素を含む。）が前号イ及びロに該当するものであること。」

格加以限制，而且，化審法基本上是以新化學物質作為規範之對象。至於「既有化學物質」則指化審法制定前，所製造、輸入之化學物質，其並非化審法事前審查制度之適用對象，而有關該等化學物質，依制定時國會之附帶決議，是透過預算措施進行安全性點檢，以確認其安全性。之後，於 1986 年修正化審法時，則增訂雖具有難分解性、對人體有長期毒性，但無高累積性之化學物質為規範對象，並稱此為「第二類指定化學物質」¹²。對於第二種特定化學物質，化審法係以申請製造、輸入量制度或限制製造、輸入等方式，加以規範¹³。接著，於 2003 年則考慮到化學物質對動植物的影響，而增訂了生態毒性做為評估化學物質的測試結果等相關管理規定¹⁴。

日本為達成聯合國 2002 年世界永續發展高峰會議(WSSD)所作成「致力在 2020 年前達成，化學品要以對人類健康和環境以最小負面影響下的

¹² 第二類指定化學物質，指符合下列一或二要件之一，且依其具有之性狀及製造、輸入、使用等狀況看來，該化學物質可能相當程度地殘留在相當廣泛之地區環境中，或依該化學物質近期確實之發展狀況所為之預測，認定有致生危害人體健康或生活環境動植物成長或生育之虞的化學物質而以法令明定者：一、符合下列 1 或 2 其一者：1.持續性攝取時，有損人體健康之虞者（不包含符合第一類指定化學物質要件一之要件者）。2.化學物質依自然作用易產生化學變化時，其依自然作用而為之化學變化所生成之化學物質（含元素），符合 1 之要件者（限於依自然作用難以產生化學變化者）。二、符合下列 1 或 2 其一者：1.持續性攝取或暴露該化學物質，對生活環境動植物成長或生育有妨礙之虞者（不包含符合第一類指定化學物質要件一之要件者）。2. 化學物質依自然作用易產生化學變化時，其依自然作用而為之化學變化所生成之化學物質（含元素），符合 1 之要件者（限於依自然作用難以產生化學變化者）。化審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原文如下：「この法律において「第二種特定化学物質」とは、次の各号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し、かつ、その有する性状及びその製造、輸入、使用等の状況からみて相当広範な地域の環境において当該化学物質が相当程度残留しているか、又は近くその状況に至ることが確実であると見込まれることにより、人の健康に係る被害又は生活環境動植物の生息若しくは生育に係る被害を生ずるおそれがあると認められる化学物質で政令で定めるものをいう。一 イ又はロ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ものであること。イ 継続的に摂取される場合には人の健康を損なうおそれがあるもの（前項第一号に該当するものを除く。）であること。ロ 当該化学物質が自然的作用による化学的变化を生じやすいものである場合には、自然的作用による化学的变化により生成する化学物質（元素を含む。）がイに該当するもの（自然的作用による化学的变化を生じにくいものに限る。）であること。二 イ又はロ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ものであること。イ 継続的に摂取され、又はこれにさらされる場合には生活環境動植物の生息又は生育に支障を及ぼすおそれがあるもの（前項第一号に該当するものを除く。）であること。ロ 当該化学物質が自然的作用による化学的变化を生じやすいものである場合には、自然的作用による化学的变化により生成する化学物質（元素を含む。）がイに該当するもの（自然的作用による化学的变化を生じにくいものに限る。）であること。」

¹³ 原智明，すべての化学物質を化審法の規制対象に化学物質の安全性評価に係る措置の見直しと国際的動向を踏まえた合理化を図る，時の法令，1847 号，2009 年 12 月，頁 28-29。

¹⁴ 福島隆，化審法新修正—日本達成 2020 年 WSSD 目標之方法，日本化審法新修法及新化學物質申報管理制度研討會，2010 年 9 月 9 日，頁 12。

方式進行製造和使用，並且要應用公開的科學評估程序和科學性的風險管理程序作為標準」之目標¹⁵，並參酌歐盟 REACH 之規範¹⁶，同時謀求與「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之斯德哥爾摩公約」（簡稱 POPs）之規範整合¹⁷，遂於 2009 年再次進行化審法之修正。按歐盟 RECH 法規特色在於建置登記、評估與許可機制，且基於生命週期之思考，將驗證市售化學物質無害性質之試驗、評估等成本，回歸由製造或進口方承擔，此將使強烈衝擊日本當時化審法之規範架構，尚不易逕行引入日本。因此，日本在 2009 年修法時在達成 WSSD 目標前提下，作了一定程度之彈性調整¹⁸。惟儘管如此，該次修法仍有二大重點，首先，是徹底地修正了化審法之審查與管理體系，具體而言，針對包含化審法 1973 年制定前即存在之既有化學物質在內的「一般化學物質」¹⁹（即所有化學物質），課予製造或輸入達一定數量以上之業者須提出申請的義務。中央政府則藉由申請程序，根據所掌握之製造、輸入數量及現有之知識，將應優先進行風險評估之物質納為「優先評估化學物質」²⁰，並且在危害性評估上，中央政府於利用其

¹⁵ 同前註，頁 20。

¹⁶ 聯合國各會員國為達成 WSSD 目標，而開始著手相關修法工作，事實上，歐盟制定 REACH 亦是在朝此目標下所為之法律制定案。同註 13，頁 29。

¹⁷ POPs 對於其所規範之部分化學物質，在無法以其他化學物質代替之情形時，在對人體暴露及釋放於環境之最小限度條件下，該化學物質是容許被使用的，例如半導體產業生產不可欠缺使用之「全氟辛烷磺酸」（Perfluorooctance Sulfonate，簡稱 PFOS）。但此種化學物質自化審法制定以來，即被指定為「第一類指定化學物質」，依化審法規定係不得使用，而與國際條約之規範未合。原智明，同註 13，頁 30-31。葉俊榮主編，國際環境法條約選輯與解說，新學林，2010 年 6 月，頁 143。

¹⁸ 鑑於 REACH 之規範，對於日本化審法而言，二者差異甚大，逕行引進 REACH 並不容易，故此次 2009 年化審法修正之考量重點，即注重在以下各點：一、降低測試成本；二、降低業者和政府的行政業務；三、良好溝通和合作；四、符合當地文化；五、符合相關規定；六、國際調合。同註 14，頁 28。

¹⁹ 依現行化審法第 2 條第 7 項規定，所謂「一般化學物質」指下列化學物質，但不包含優先評估化學物質、監測化學物質、第一類指定化學物質及第二類指定化學物質：一、依本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公告之化學物質（含準用規定者）、依附則第 2 條規定記載於公告之既存化學物質名冊上之化學物質、記載於依附則第 4 條規定所公告之表格內的化學物質。二、依第 11 條規定撤銷優先評估化學物質指定之化學物質。

²⁰ 優先評估化學物質，指依有關該化學物質可得之知識，該化學物質無法認定明顯不符合第二類指定化學物質之要件，且依該化學物質之知識及其製造、輸入之狀況看來，該化學物質可能相當程度地殘留在環境中，或認定可對該化學物質發展狀況加以預測者，因無法認定該化學物質並無有致生危害人體健康或生活環境動植物成長或生育之虞，而經厚生勞動大臣、經濟產業大臣及環境大臣指定認為有必要優先進行是否具有疑慮之化學物質。

化審法第 2 條第 5 項原文規定：「この法律において「優先評価化学物質」とは、その化学物質に関して得られている知見からみて、当該化学物質が第三項各号のいずれにも該当しないことが明らかであると認められず、かつ、その知見及びその製造、輸入等の状況からみて、当該化学物質

本身擁有之資訊及業者所提供之資訊進行評估的同時，亦得因應需要要求業者進行有害性之試驗。另一方面，向來僅著眼於化學物質之危害性，而指定之「第二類監測化學物質」及「第三類監測化學物質」的類別，因本次修法創設了「優先評估化學物質」，爰予以刪除，並將「第一類監測化學物質」改稱為「監測化學物質」²¹。此外，從著眼於管理殘留於環境中化學物質的觀點來看，將縱使無難分解性性狀之化學物質，也納為化審法之管理對象。甚至，為強化管理在流通過程中的化學物質，亦規定上游業者就其處理之監測化學物質應致力於對其下游業者提供該化學物質之名稱等等資訊，俾下游業者知悉該化學物質係屬監測化學物質之意旨。

其次，對於 POPs 條約就禁止製造或使用之化學物質，例外地在一定用途下得認可加以使用之規範，在此次化審法之修正中，亦作了相關規定，以與條約規範整合。亦即，特定化學物質因其使用無法以其他化學物質加以取代，在限定於不會對人體健康產生危害之虞的用途（具體用途由法令定之）內，於嚴守處理技術基準並善盡標籤標示義務之嚴格管理規範下，即得使用該特定化學物質。附帶一提的是，為了將所有化學物質納作化審法之管理對象，勢必擴大地將易分解性物質亦納入規範，此可說是化審法之極大變革。蓋化審法自制定迄本次修法前，基於難分解性物質殘留於環境中產生對環境污染之機率較高，予以嚴格管理可預

が環境において相当程度残留しているか、又はその状況に至る見込みがあると認められる化学物質であつて、当該化学物質による環境の汚染により人の健康に係る被害又は生活環境動植物の生息若しくは生育に係る被害を生ずるおそれがないと認められないものであるため、その性状に関する情報を収集し、及びその使用等の状況を把握することにより、そのおそれがあるものであるかどうかについての評価を優先的に行う必要があると認められる化学物質として厚生労働大臣、経済産業大臣及び環境大臣が指定するものをいう。」

²¹ 監測化學物質，指符合下列二要件之一之化學物質（新化學物質除外），並經厚生勞動大臣、經濟產業大臣及環境大臣指定者：一、符合第一類指定化學物質要件一 1 且是否符合 2 之要件不明者。二、易依自然作用而產生之化學變化時，其因而生成之化學物質（含元素），符合一之要件者。化審法第 2 條第 4 項原文規定：「この法律において「監視化学物質」とは、次の各号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化学物質（新規化学物質を除く。）で厚生労働大臣、経済産業大臣及び環境大臣が指定するものをいう。一 第二項第一号イに該当するものであり、かつ、同号ロに該当するかどうか明らかなでないものであること。二 当該化学物質が自然的作用による化学的变化を生じやすいものである場合には、自然的作用による化学的变化により生成する化学物質（元素を含む。）が前号に該当するものであること。」

防發生嚴重之環境污染，故以具有難分解性之化學物質為化審法管理對象之前提，是相當合理的。然而，縱使是易分解性物質，倘其極大量排出於環境中時，吾人並無法否定因該易分解性物質之排出速度高於分解速度而引發環境污染之可能性，是以，從評估所有化學物質風險之觀點，將包含易分解物質在內的所有化學物質以風險之概念，加以評估及管理。

不可諱言地，將難分解性之有害化學物質視為風險因子加以管理，依然有其重要性，縱使化審法仍然將併具有難分解性、高累積性及長期毒性之物質，指定為「第一類指定化學物質」，嚴格限制其製造或輸入的同時，在進行新化學物質上市前評估之際，確認化學物質是否具有難分解之性狀等，仍會持續進行著。從而，今後包含易分解性物質在內，於考慮分解程度進行風險評估而判定具有風險之情形時，不論有無具有分解性，將被指定為「第二類指定化學物質」，並因應其各自性狀進行相關管理。不過，為使所有化學物質一律地收集風險資訊具有效率性、迅速性，則是依細密地實施階段性評估，進行總括且效率性的風險管理²²。

化審法在 2009 年的修法內容，可說是大幅度調整該法立法以來法規管理機制的重大變革，對業者衝擊可想像實非同小可。因此，對於此次修法規定，是採取二階段分別實施，第一階段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是涉及第二類指定化學物質、監測化學物質擴大至易分解性物質之規定部分，業如上述說明外²³，在「新化學物質」審查關係方面，有關不能穿透多數生物細胞膜之化學物質，並不會產生環境污染，故並不進行審查程序，而是採行更簡便的程序，新設認可其製造或輸入之規定；至於行政機關間，則鑒於化學物質之知識涉及化審法之運用及相關機關各職掌法律規範，故亦明定機關間就所管資訊之相互提供，以達資訊共有。第二階段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是涉及創設之一般化學物質與優先評估化學物質制度，及併同廢止之第二、三類監測化學物質部分。

²² 同註 13，頁 32-35。

²³ 簡言之，管理對象擴及易分解之化學物質，因而亦被納入第二、三類監測化學物質管理，而在第一類指定化學物質部分，配合 POPs 條約，以法令適度放寬部分化學物質的使用。經濟產業省學物質管理課，化學物質の審査及び製造等の規制に関する法律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法令解説資料總攬，338 号，頁 27。

首先，在新設的一般化學物質製造、用途申請制度下，化學物質於實施風險評估後無法排除其對環境會產生污染時，會進一步將其指定為優先評估化學物質，進行更詳細的風險評估；其次，為使上游業者至下游業者整個供應鏈全體在化學物質製造、輸入及使用等管理上能夠互相協助，優先評估化學物質及監測化學物質之上游業者應致力於提供下游業者相關資訊，而政府亦應提供相關協助或指導，以確保供應鏈全體化學資訊之共享²⁴。

此外，鑑於少量多品種之機能性化學物質的生產狀況，以及毒性強烈之化學物質的出現²⁵，化審法於 2017 年 6 月 7 日再次進行化學物質管理政策之調整修法。本次修正重點有二：第一、新增「審查特例制度」：針對製造、輸入少量或低量新化學物質者，不以數量管制，而係改採換算為環境排出量管制之（此修法部分自法律公布日起算，不超過 3 年期限內，以命令施行之）；第二、增訂「特定一般化學物質」及管理措施：針對被歸納為一般化學物質，但毒性強烈，繼續攝取恐有顯著損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定義為特定一般化學物質。特定一般化學物質之製造、輸入業者或使用業者透過提出申請、提交處理狀況報告等方式受到國家機關之管制，而國家機關亦利用審查、通知或指導、建議等方式監督業者（此修法部分自法律公布日起算，不超過 1 年期限內，以命令施行之）²⁶。

3. 中國大陸

屬於我國重要經貿夥伴之一的中國大陸，亦於 2010 年仿效 REACH 之管理模式，就既有之「新化學物質環境管理辦法」²⁷進行修正，而堪稱為「中國 REACH」（Chinese REACH）。該辦法以性質較中立之「新化學物質」

²⁴ 同註 13，頁 35-38。

²⁵ 日本經濟產業省，網址：<http://www.meti.go.jp/press/2016/03/20170307001/2017030700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1 月 22 日）。

²⁶ 日本參議院，網址：
<http://www.sangiin.go.jp/japanese/joho1/kousei/gian/193/meisai/m19303193052.htm>（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1 月 22 日）

²⁷ 依「新化學物質環境管理辦法」第 1 條明定該辦法係依據「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之授權所訂定，該辦法最初係由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 2003 年 9 月 12 日頒布，並於同年 10 月 15 日施行。現行辦法歷經環境保護部於 2009 年部務會議修正後，於 2010 年 10 月 15 日施行。

作為規範管理對象，而不以對人體、環境具有危害之化學物質為限，此與歐盟 REACH 之管理思維相同。不過，在適用範圍及相關規範方面，仍有些許差異，甚至在部分事項之管理密度，有過之而無不及，亦即，中國大陸除了擷取歐盟對於化學物質於預防原則下衍生之管理經驗以外，本身亦發展出更具有自我特色之管理模式和方法。此外，針對現行管理辦法顯著之變革，在於申報登記制度之調整，亦即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皆須進行登記，至於製造或輸入之生產量，進口量及用途，僅是適用分級申報（適用不同申請文件、登記流程）的標準而已，此與歐盟 REACH 以 1 公噸作為必須踐行登記之標準相較，中國大陸之管理密度顯然較高。又如依管理辦法規定，用於科研目的及產業化開發之新化學物質有較簡易之登記規定，而歐盟 REACH 對於研發用化學物質則免予登記，亦有相同情形²⁸。

（二）草案整體內容雖朝向國際規範潮流修正，但法律名稱其立法目的並無法對應彰顯之

如前所述，當前世界環境保護政策焦點已由污染端管制，朝向以整合方式檢視產品生命週期各階段所造成之環境影響，方是最符合成本效益及全面減輕環境影響之政策。歐盟的化學工業規模舉足世界輕重，且就歐盟而言，化學產業發展對歐盟經濟影響亦相當重大²⁹，因此，歐盟 REACH 對於歐盟本身或其他國家所造成的衝擊，不容忽視。如前所述，日本參酌歐盟 REACH 之規範，同時謀求與「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之斯德哥爾摩公約」（簡稱 POPs）之規範整合，業於 2009 年再次進行「化審法」之修正。而中國大陸，亦於 2010 年仿效 REACH 之管理模式，修正「新化學

²⁸ 詹世榕，中國 REACH 成形，台灣準備好了嗎？--從中國新化學物質環境管理辦法看我國新化學物質管理，科技法律透析，第 24 卷第 2 期，2012 年 2 月，頁 49-51，53。

²⁹ 根據歐洲化學工業理事會（European Chemicals Industry Council，CEFIC）統計，2004 年全球化學工業產值約 1 兆 7,760 億歐元；美國次之，產值為 4,150 億歐元。化學工業是歐盟第三大工業，產值高達歐盟 GDP 之 2.4%，產業發展對歐盟經濟影響重大。就我國而言，化學工業亦為我重要之基礎工業，2003 年產值約新台幣 2 兆 1,000 萬元，2004 年提升至 2 兆 7,000 萬元。楊一晴，同註 1，頁 25。

物質環境管理辦法」進行修正。

我國毒管法於 1986 年制定之初，其條文內容並未全面從化學物質生命週期各階段之視野，規範相關管制措施。2013 年修法時，則可說是參酌歐盟 REACH 之精神，增訂既有化學物質、新化學物質等概念及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制度，以迎合國際間化學物質管理之新趨勢，相當值得肯定。此次修正草案則更进一步增訂「關注化學物質」之概念——雖未列為毒性化學物質，但具有危害性之化學物質——更使得我國針對化學物質管制之法制面向更為周延，亦屬進步立法，殊值贊同。然而，在現行毒管法或其修正草案增訂上述規範後，已非毒管法立法當初所欲涵括之原立法目的範圍，甚為顯然³⁰。雖然草案名稱已將現行毒管法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但本報告認為基於以下理由，仍應適度修正法律名稱，始能符合法條整體規範宗旨：

1. 草案名稱無法涵射為健全國內各機關管理化學物質所需資料而規範相關條文之意旨：草案第 5 章明定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之登錄及申報專章之內容，且依草案第 1 條及第 39 條第 1 項所述，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之目的，不僅在據以篩檢出「毒性化學物質」與「關注化學物質」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化學物質，並進行後續相關管理，同時，也在健全國內各機關管理化學物質所需資料之重要規範目的。

2. 整體化學物質之源頭管理亦屬環保署重要職責，非僅侷限於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第 1 條明確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之源頭管理、勾稽及查核業務，以維護國民健康，特設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且依同法第 2 條所定該局之職責³¹，足以顯示整體化學物質之管理政策與法

³⁰ 2013 年毒管法之修法內容已使該法融合美國與歐盟法治之綜合體。傅玲靜，我國化學物質法制規範體系之探討——以德國法制觀察及比較為中心，科技法學評論，第 10 卷第 2 期，2013 年 12 月，頁 184-186。

³¹ 該法第 2 條規定：「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一、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二、毒物及化學物質災害防制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監督。三、環境用藥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四、毒物及化學物質資訊整合分析之運用、協調執行勾稽或查核。五、毒物及化學物質數量、流向之管理及相關國家標準之跨部會協調。六、毒物及化學物質危害評估管理方法之研究及發展。七、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國際合作、技術研究發展之策劃、推動及協調。八、其他有關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規規劃等重要事項，係屬環保署重要職責。

3. 各機關管理化學物質所需資料，不限於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之資料：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或新化學物質應定期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及申報，登錄或申報之資料非皆屬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資料，但係基於國家整體化學物質管理之目的，提供國內各機關依其職責使用。

4. 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皆因該等化學物質對環境或人體健康、生物生命具有危害性而予防制：草案對於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之定義，雖分就環境污染、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內分泌干擾特性或其他危害性(或之虞)，予以描述，然總結而言，皆指對環境或人體健康、生物生命具有「危害性」而言。且關於毒性化學物質和關注化學物質之立法政策，依草案第 1 條規定，亦著重在「防制」而非「管理」。

綜上，建議草案名稱修正為：「化學物質登錄申報及危害防制法」。另草案第 1 條修正為：「為掌握國內化學物質各項資料，並據以防制化學物質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特制定本法。」另草案第 39 條第 1 項有關「為健全國內各機關管理化學物質所需資料，」等語，既已明白揭示於第 1 條立法目的條文中，自無贅為規定之必要，建議刪除之。

二、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與關注化學物質之定義概念，仍有混淆不清之疑慮，宜修正之(草案第 3 條第 1 款第 4 目)

本次修正草案修正之一大重點在於將現行毒管法所規範之四種毒性化學物質以外，另增訂「關注化學物質」，亦納為危害性化學物質管理之重要對象。惟所謂「關注化學物質」之概念，草案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指除毒性化學物質以外，基於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其他危害性之虞之化學物質，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就此，對照於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概念定義：「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

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可知，四類毒性化學物質與關注化學物質，二者相同處在於皆須經中央主管公告認定之；二者差異性則在於各該化學物質對於環境、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之危害性程度高低不同。且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而關注化學物質則係基於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其他危害性之虞之化學物質。

進言之，二者差異在於：(一)就化學物質危害來源而言：毒性化學物質概念限於「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而關注化學物質則不限於是否該過程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只要是基於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之化學物質即可。(二)就化學物質危害程度而言：依草案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體例看來，其化學物質危害性高至低分別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³²及關注化學物質。就此差異性觀之，似可嚴格區分毒性化學物質與關注化學物質定義之不同，然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與關注化學物質之定義概念，仍似有混淆不清之處，有待釐清。

詳言之，毒性化學物質與關注化學物質雖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公告，始足當之，但就公告前之概念認定上，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所稱「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與關注化學物質所稱「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其他危害性之虞之化學物質」，恐有概念未明之疑

³² 其實，如前所述，歐盟為確保適當控管「高度關注化學物質」之風險所設計申請人應向 ECA 申請許可之機制，其所謂的高度關注化學物質包含：「1. 致癌物質、有機體突變，或對再生有害的物質；2. 具有持續性、生物累積性及毒性，或持續性及生物累積性甚高的物質；3. 相當於前述物質可能對人類健康及環境造成嚴重或無法回復之影響的物質。」似相當於毒管法所規範之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慮。亦即，如前所述，就化學物質危害程度性而言，應係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高於關注化學物質，然依草案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定義性規定，卻僅須符合「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之要件即可該當，概念上較「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其他危害性之虞之化學物質」更為寬鬆，此恐不符草案針對化學物質危害程度不同，分就毒性化學物質與關注化學物質所為不同管理密度規範之意旨。是以，鑑於其他三類之毒性化學物質定義規定體例，與區分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不同，以杜爭議，爰建議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定義建議修正為：「化學物質有 明顯 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三、既有化學物質宜由本法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關公告 (草案第 3 條第 3 款)

(一)現行化學物質管理之法令規範雖以本法為主要規範依據，然化學物質之管理權責仍散見於相關主管機關

依前所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規定，有關化學物質之源頭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之防制，乃屬行政院環保署重要職責之一。且我國現行法律針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和化學物質登錄申報規定，有較整體性規範者，即為毒管法³³。然而，除該法外，在經濟部方面，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8 條第 3 項，為因應國際公約、協定之管制需要，工廠應就管制物質之生產銷售情形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報；變更時，亦同。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並得派員調查，工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同條第 4 項復規定「前項應申報管制物質之申報內容、程序、期限、變更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經濟部依此法律授權訂定「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相關化學物質申報辦法」，

³³ 我國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始於 1986 年公布施行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由於國情不同，我國毒管法之內容多偏重毒化物實際管制層面之規定，與美國 TSCA 及日本化審法偏重對化學物質測試評估有很大的不同。蕭立國、阮國棟，應用經濟誘因於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工業污染防治，第 53 期，1995 年 1 月，頁 189。惟毒管法在 2013 年修法時，則參酌歐盟 REACH 精神增訂有關製造或輸入化學物質(含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之登錄、申報規定(第 7 條之 1 參照)。

要求就公約管制化學物質進行申報。此外，為防制先驅化學品之工業原料流供製造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經濟部為防制先驅化學品之工業原料流供製造毒品，得命廠商申報該項工業原料之種類及輸出入、生產、銷售、使用、貯存之流程、數量，並得檢查其簿冊及場所；廠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同條第 2 項復規定「前項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由經濟部定之。」。爰經濟部依此法律授權另訂定有「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在勞動部方面，則致力於化學物質清單之建置、評估及管理，其主要係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3 項授權規定，訂定「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依同法第 7 條「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對危險物及有害物應予標示，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第 1 項)前項作業環境測定之標準及測定人員資格、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 項)」之規定，訂有「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另外並依行政院核定之「國家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推動方案」擬具有「既有化學物質提報作業要點」³⁴。

(二)既有化學物質之管理，涉及國內各機關權責，宜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主管機關選列之

當一個國家朝向發展管制化學物質的政策時，必然了解到，僅靠單獨一個國家的法規是不足以處理的，因為化學物質的管理涉及國際貿易，對很多國家經濟的繁榮非常重要，而且在全球化經濟整合發展下，各種日常產品之化學品來源可能需來自很多國家，加以，環境污染源對於環境之效應不可能只限制在一個國家內，物質可經由水、空氣或食物鏈，由一個國家散佈到另一國家³⁵。基此，化學物質的國際行動是必要

³⁴ 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自中華民國 82 年 1 月 1 日起至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輸入或在國內製造、處置、使用、販售之既有化學物質得依本要點提報。」

³⁵ 生態相關性最有名的例子是：在遠離施用農藥地方，可能好幾百或甚至好幾千哩以外之極地冰帽上的鳥身上，發現有 DDT 的存在；更甚者，有些效應發生在國度之外，但可能仍威脅到很多或所有的國家，像汞在魚體中的蓄積，或氟氯碳化物與大氣上層的臭氧層反應。陳永仁、孫鴻玲合譯，化學物質的公共政策，憲政思潮，第 86 期，1989 年 6 月，頁 68-69。

的，如歐盟、日本「化審法」或中國大陸之「新化學物質環境管理法」，其法規規範修正的基本重點，無非依其國情或配合向來化學物質管理機制之架構，採取程度不同之規範方式。是以，因應化學物質科技之日新月異發展，既有化學物質與新化學物質之區分及其管理，則顯得相當重要。

簡言之，各該國家或地區判斷「新化學物質」或「既有化學物質」之區分標準，或單純以一定時間點（如歐盟 REACH 施行之歐盟第 67/548 號指令，以 1981 年 9 月前上市與否為依據）³⁶，或單純是否列入簿冊記載（如中國大陸之「中國現有化學物質名錄」）³⁷，甚或採取混合式的認定方法（如日本「化審法」，既有化學物質為化審法 1973 年制定施行前已製造、輸入並記載於「既有化學物質名簿」者，而新化學物質並非單純非屬既有化學物質者，即屬之。特定類型之化學物質，亦排除在新化學物質概念內），此乃立法政策上之選擇，並無絕對之。就此，我國現行毒管法規定，則以化學物質是否建置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中，作為判斷基準，然而，化學物質是否建置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中，依草案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乃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建置之。考量化學物質管理雖主要權責在於環保署，但有關「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之認定，不應只是環保主管機關之權責，為避免勞工主管機關或經濟主管機關因各該機關於職掌業務範圍內，對於列管化學物質範圍產生消極或積極規範衝突之現象，擬建議參酌日本「化審法」對於指定化學物質種類之體例，宜由相關權責機關共同為之。基此，建議草案第 3 條第 3 款修正為：「三、既有化學物質：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及中央經濟主管機關後，建置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中之化學物質。」

四、公權力權限委託移轉時，其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委託事項宜明確，

³⁶ 楊一晴，同註 1，頁 14、15。

³⁷ 同註 29，頁 49。

以符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要求(草案第6條第2項、第43條第2項)

(一) 行政法規上之委託、委任與行政委託等概念之釐清

按我國行政法律上屢見「委託」或「委任」等法律用語。依行政程序法第15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第1項)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第3項)」，第16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第1項)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第2項)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第3項)」等規定可知，「委任」或「委託」皆是「行政機關」將其「權限」之一部，依法規規定，移轉給其他機關，只是在該受移轉權限機關與移轉權限機關間是否具有「上下隸屬關係」或「不相隸屬關係」而有所差異³⁸，亦即在權限移轉機關間具有「上下隸屬關係」者，為「委任」；其乃「不相隸屬關係」者，則為「委託」。

至於另所謂「行政委託」也就是行政程序法第16規定「委託(私人)行使公權力」的概念，亦即，行政機關有時由於組織上之原因，例如編制不足，或因事務性質不便由行政機關親自執行，或由於私人或民間團體具有執行行政任務所需之更佳專業知識、技術或管理方法，而由法律規定或行政機關之授權，將特定事務之執行權限(公權力之行使)，委由私人或民間團體，由其獨立並自負其責任代為執行者。前者，最具代表性之實例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處理兩岸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³⁹；

³⁸ 德國法上則有所謂「權限授與」與「權限代理」概念，我國行政程序法在立法過程中曾參酌德國上述體例而完整清楚地定義「委任」為德國法上之「權限授與」、「委託」為德國法上之「權限代理」，並明白指出，委任不限於在具「上下隸屬關係」的機關間進行，「委託」亦無庸侷限於「不相隸屬關係」的機關間所進行，惟最後並未納入草案定稿。林明昕，地方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之委任及委託：以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第2項及第3項之爭議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第39卷第4期，2010年12月，頁241-242。

³⁹ 張文郁，行政委託(公權力之委託行使)，台灣本土法學，第41期，2002年12月，頁37。

後者，最典型的實例即是：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專責機構，辦理空氣污染研究、訓練及防制之有關事宜。」之情形，蓋所謂「防制有關事宜」依同法第 3 章「防制」規定之事項包括檢驗測定以觀，因此，對於公害污染之檢測，主管機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規定委託專責機構辦理，即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或團體」之要件⁴⁰。從而，主管機關依第 4 條委託行使公權力並依第 44 條向外公告委託意旨後⁴¹，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民間團體或個人以受託人名義所為之檢測認定內容，即得作為主管機關稽查裁處之依據⁴²。據此，吾人當亦可理解，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所定「委託」與第 16 條所定之「行政委託」顯有其性質上之差異，不應混淆。

另附帶言之，在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之概念中，對於「行政」之區分，有公權力行政、私經濟行政、干涉行政、給付行政或計畫行政等種類。公權力行政，指國家居於統治主體適用公法規定所為之各種行政行為，公權力行政之範圍甚為廣泛，為吾人常見之典型行政行為，固不待言。私經濟行政中，則又可區分為 4 種樣態⁴³，其一為「私法型態之補助行為」者，係指行政機關為推行行政事務需要物資或勞務之支援，常以私法行為取得，例如營造或租用辦公廳舍、採購公務用品、訂購武器、消防器材以及雇用臨時性人員等均屬此類輔助行為⁴⁴。基此，行政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而與民間團體或個人間締買賣或結勞務契約之情形，亦

⁴⁰ 參閱 2001 年 7 月 25 日法務部（90）法律字第 023031 號函。

⁴¹ 例如：花蓮縣政府 2010 年 4 月 1 日以府環空字第 0990054239B 號函公告要旨為「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等規定，公告『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 17 家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之合格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99 年度花蓮縣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稽查暨工業區管制計畫』執行檢測之受託單位」。

⁴² 參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10 年 8 月 25 日環署空字第 0990070769 號函說明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之許可證後，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測定。』，環保機關委託民間團體執行稽查檢測工作，需為具有本署環境檢驗所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始能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之稽查檢測工作，且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執行檢測，檢測結果始能作為稽查處分依據。」

⁴³ 即一、「未達行政上之任務，所採取之私法型態的行為」；二、「以私法組織型態或特設機構方式所從事之營利行為」；三、「私法型態之輔助行為」及四、「參與純粹之交易行為」等 4 類。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三民書局，2017 年 3 月，頁 11-12。

⁴⁴ 同前註，頁 12。

相當常見，最典型之實例，則是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辦公廳舍之營繕或管理。儘管，在此吾人通念上皆概稱為「委託」，然此時所稱之「委託」者，一方面並未涉及行政機關將其權限一部轉移至民間團體之問題，他方面仍應視個案認定所謂「委託」究屬民事私法契約上之僱傭、承攬或委任等何種勞務契約，而異其法律關係之適用⁴⁵。故已與上述行政程序法第15條所定「委任」、「委託」或第16條所定「行政委託」等概念截然不同，不可不察。以上述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所定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防制有關事宜」時之檢測為例，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其中所稱「權限委託」，係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如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則不屬之。因此，有關檢驗技術工作委託相關業務之法人團體代為實施，如受委託之法人團體所為者，僅屬內部性之技術檢驗，並無獨立對外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則其僅屬私法委託，而不屬行政委託。關於此私法委託，既未涉及權限移轉，自無待法律明定方得為之。

綜上所述可知，草案第6條既明定「委任」及「委託」之規定，即應屬行政程序法第15條所定之「委任」、「委託」或同法第16條所定之「行政委託」，而草案第43條所定之「委託」，則屬行政程序法第16條所定之「行政委託」，應無疑義。

(二)法律授權訂定委託之辦法，基於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之要求，應明定相關授權事項為宜

草案第6條或第43條所定公權力行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非不得由「行政機關」將其「權限」之一部，依法規規定，移轉給其他機關或私人團體，既如上述。惟所謂依法規規定之概念如何？蓋國家制定法

⁴⁵ 民法第482條規定：「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第490條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第1項）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第2項）」；第528條規定：「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律是用來讓被規範的全民上下所遵守的，所以法律用語必須清楚、明確，讓人民能不費力地知曉規範內容，是絕對必要的。就此，司法院大法官針對法律規定「是否明確」、「是否具體明確」或「是否符合法律明確要求」為標準，審查法律規定內容之合憲性解釋之解釋文已相當多⁴⁶，其中以釋字第 432 號解釋最為重要，也最為醒目。司法院釋字第 432 號解釋文有所謂「明確三要件」，即要求法律規定內容必須「意義非難以理解」、「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以及「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⁴⁷。法律條文本身固有明確性原則要求之適用，在法律委任立法，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範意旨時，同樣亦有明確性原則要求之適用。

釋字第 680 號解釋謂「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逾公告數額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3 項規定：『第 1 項所稱管制物品及其數額，由行政院公告之。』其所為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尚欠明確，有違授權明確性及刑罰明確性原則，…」同解釋理由書進一步明白指出：「立法機關以委任立法之方式，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以為法律之補充，雖為憲法所許，惟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至於授權條款之明確程度，則應與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對人民權利之影響相稱。」申言之，在適用寬鬆之法律保留要求的事項，授權明確性原則雖不要求立法機關自行就授權之目的、內容與範圍——作明確規定，重要的是能藉由授權目的探求，推論出授權之內容與範圍⁴⁸。

基此，草案第 6 條第 2 項「主管機關得將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應變諮詢及其相關業務，委託法人、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與第 43 條第 2 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核准登錄及其他相關業務，委託

⁴⁶ 例如釋字第 276、409、432、445、491、521、523、524、535、545、564、573、577、585、594、602、617、623、631、633、636、645、654、659、664、665、669、680、689、690 等號解釋。

⁴⁷ 許宗力，論法律明確性之審查：從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談起，臺大法學論叢，第 41 卷第 4 期，2012 年 12 月，頁 1686-1688。

⁴⁸ 莊國榮，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的適用，台灣法學，第 208 期，2012 年 9 月，頁 11。

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等規定，姑且不論該二條項關於「環境事故應變諮詢及其相關業務」或「核准登錄及其他相關業務」等語，其「相關業務」之概念，基於環境事故應變諮詢業務或核准登錄業務之廣泛牽連而有概括蓋規範之必要，且亦可據以「諮詢」或「核准登錄」而適度明確該相關業務之範疇，法制上應可容許。惟後段所明定授權之辦法，則完全未就授權事項具體明確規定，恐有違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之要求。是以，建議草案第 6 條第 2 項後段修正為：「其委託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要件、委託之審核、委託期限、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3 條第 2 項後段修正為：「其委託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團體之資格要件、委託之審核、委託期限、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符法制。

五、海關退運規範關稅法既已明定，本法似無再明定之必要，惟倘基於宣示目的之立法考量，亦宜併同明定輸出之退運規定(草案第 14 條)

草案第 14 條增訂輸入未依本法規定許可或核准之毒性化學物質，海關應責令退運之規定。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依本法規定應許可或核准始得輸入之毒性化學物質，未經許可或核准者，除有違規責任外，參考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增列該物質之處置方式。」然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9 條第 3 項有關「輸入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環境用藥，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之規定，係該法於 2006 年 1 月 27 日修法增訂之規定，其立法理由乃：「依關稅法第 80 條規定，進口該法第 15 條所規定之物品，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沒入之。故如將邊境上尚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或核可文件之貨物，認定為輸入偽藥，一律採沒入處理，除造成昂貴社會成本之負擔外，貨物所有人同時會被認定為輸入偽造環藥而被處以行政罰鍰，對貿易業者衝擊甚

大；爰於修正條文增列第 3 項規定，將該物品以限期退運方式處理。」⁴⁹

惟關於上述關稅法第 80 條規定⁵⁰，業於 2008 年 1 月 9 日修法刪除，其刪除理由乃：「對於本法第 15 條規定不得進口之物品，相關法律定有沒收、沒入或退運者，如：藥事法第 79 條規定，查獲之偽藥或禁藥，沒入銷燬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責令限期退運，屆期未能退貨者，沒入銷燬之，未經核准而輸入之醫療器材，準用之；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擅自輸入公告禁止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或輸入未經核准之物品，沒入之。至於有些物品主管法律僅規定未經核准不得輸入，而未有相關處罰或處置規定者，因各物品對社會公益之危害程度並不完全相同，如一概依本條規定論處沒入，恐有違比例原則。是以，經海關查獲不得進口之物品，是否沒入或為其他處置，宜由物品主管機關考量於其主管法律中定明。又本法第 96 條對於不得進口之貨物亦定有處理規定，為避免產生適用疑義，爰刪除本條。本條刪除後，如相關主管機關對不得進口之物品尚無處理規定者，該等物品仍可依本法第 96 條規定退運。」⁵¹。按關稅法第 96 條已針對不得進口貨物明定：「不得進口之貨物，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第 1 項)」，且退運時涉及相關事宜，如：變賣、銷毀、保證金或處分時效等，亦有完備明確規定⁵²，況且，除「輸入」未依本法規定許可或核准之毒性化學物質，海關應以退運外，若「輸出」未依本法規定許可或核准之毒性化學物質時，是否亦應予以退運？就此，關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分別規定；「進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並檢附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

⁴⁹ 立法院公報，第 95 卷第 4 期，院會紀錄，2006 年 1 月 17 日，頁 259。

⁵⁰ 關稅法第 8 條刪除前之原條文係規定：「進口第十五條所規定之物品，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沒入之。」

⁵¹ 立法院第 6 屆第 6 會議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635 號，政府提案第 10914 號，政 168-169。

⁵² 關稅法第 96 條規定：「不得進口之貨物，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如納稅義務人以書面聲明放棄或未依限辦理退運，海關得將其貨物變賣，所得價款，於扣除應納關稅及必要費用後，如有餘款，應繳歸國庫。(第 1 項)依前項及第 73 條第 2 項、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之貨物，無法變賣而需銷毀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期在海關監視下自行銷毀；屆期未銷毀者，由海關逕予銷毀，其有關費用，由納稅義務人負擔，並限期繳付海關。(第 2 項)已繳納保證金或徵稅放行之貨物，經海關查明屬第 1 項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而納稅義務人未依限辦理者，海關得沒入其保證金或追繳其貨價。(第 3 項)第一項海關責令限期辦理退運及前項沒入保證金或追繳貨價之處分，應自貨物放行之翌日起算 5 年內為之。(第 4 項)」

備之有關文件。」、「出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出口報單，並檢附裝貨單或託運單、裝箱單及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前二項之裝箱單及其他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入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得於海關放行前補附之。」、「前項文件如於海關通知之翌日起算 2 個月內未補送者，該進出口貨物除涉及違法情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以書面聲明放棄或未依限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者，依據或準用第 96 條規定辦理。」

是以，關於輸入、輸出未經許可或核准之毒性化學物質，現行關稅法第 17 條及第 96 條已明定退運及其相關措施，足資完備適用，本條似無增訂之必要。惟倘基於毒性化學物質防制管理之立法政策考量，認有增訂本條規定，闡明海關退運之宣示規定效力者，建議條文配合關稅法第 17 條規定之用語，針對輸入、輸出未依本法規定取得許可或核准之化學物質者，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以資明確。

六、新化學物質毒性符合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定義者，亦應明定應依法公告之；其符合關注化學物質定義者，亦應依規定得公告之(草案第 40 條第 2 項)

關於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公告，草案規定：(一)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依草案第 3 條第 1 款、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係化學物質符合「於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具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之要件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二)關注化學物質：依草案第 3 條第 2 款、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係毒性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符合「基於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其他危害性之虞之化學物質者」，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管理需要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

據上可知，包含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在內之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

學物質，雖基於管理密度不同而分為：「應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或「依管理需要得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然無論如何，基於新化學物質整體完善源頭管理之立場，中央主管機關就運作人依草案第五章所定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之規定，依其檢附相關資料足資認定，新化學物質之毒性符合各分類定義之毒性化學物質時，即應依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應公告」為相應分類之毒性化學物質。同理，若運作人檢附相關資料可認定，新化學物質之特性符合關注化學物質之定義內涵時，即應依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依管理需要得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始為完備之登錄申報制度。是以，草案第 40 條第 2 項有關「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新化學物質之毒性符合第三條所定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應依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之。」之規定，恐有規範漏洞，似非妥適。爰建議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新化學物質之毒性符合第 3 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應依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之；其特性符合第 3 條所定關注化學物質定義者，依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之。」

七、受僱人以網際網路公開方式揭露運送人違反本法行為之情形，亦宜納入吹哨者條款，予以保障(草案第 53 條)

「吹哨者」(whistleblower)一詞，源自英國。當時英國警察若發現犯罪事件正在進行，就會吹哨，促使同僚及民眾注意。時至今日，「吹哨者」已延伸成為揭發不當行為之人的意涵。根據舞弊稽核師協會(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s; ACFE)發布之 2016 年調查報告(ACFE, "Report to the Nations on Occupational Fraud and Abuse-2016 Global Fraud Study")，企業發現舞弊的措施，來源最多為舉報(39.1%)，遠高於排名第二的內部稽核(16.5%)，而舉報來源以員工為最大宗(51.5%)，其次為客戶(17.8%)⁵³。雖然，舉報制度並非全然有利

⁵³ 曾韻、馬秀如，吹哨者的舉報 從登聞鼓到巴拿馬文件，會計研究月刊，第 368 期，2016 年 7 月，頁 85。

無弊，就以內部關係而言，除構成員舉報擔心被報復外，據報資訊是否完整或捏造不實資訊等，都可能使吹哨者制度產生一定弊端⁵⁴。但儘管如此，基於弊端多屬秘密進行，非由知悉內情之人舉報，可能難以發現，故吹哨者條款可說是利大於弊，而為各國立法所肯認，且就外國立法體例而言，或有採分別立法者(如美國)，亦有採取單一立法者(如日本)⁵⁵，但我國現行則是散見於相關法律條文中。

針對吹哨者揭弊之途徑，草案第 53 條第 1 項係規定：「運作人不得因其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乃侷限於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者，始有適用吹哨者條款之可能，惟基於吹哨者揭弊功能之發揮，是否僅以向此二對象揭弊？恐有進一步探討之必要。就此議題可參考美國全國勞工關係法對吹哨勞工之保護規定，作相關比較理解。

美國全國勞工關係法有關吹哨勞工之保護，雖然是對不當勞工行為防制制度，而給予保護。但關於吹哨者舉發弊端之途徑的法院見解，則有相當參考價值。進言之，依美國全國勞工關係法第 7 條規定：「勞工有權自我組織(self-organization)、建立(form)、加入(join)或者幫助勞工組織(assist labor organizations)，有權經由他們自己推選的代表進行團體協商，有權從事其他以進行團體協商為目的或者其他互助或者相互保護為目的的團體行動的活動(concerted activities)，而且有權不參與任何或者所有這類活動，除非這種權利受到第 8 條(a)(3)款授權的以勞工組織成員身分作為就業條件的協約的可能影響。」據此，第 7 條原則上確立個別勞工之積極團結權、消極團結權與其他勞工團體行動

⁵⁴ 同前註，頁 86。

⁵⁵ 採個別立法者，如美國 1989 年制定以公家機關為規範對象之「吹哨者保護法」(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Act of 1989)，以及 2002 年間的「沙氏法案」(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第 806 條、第 1107 條針對上市公司及證券公司為對象所制定之保護吹哨者相關內容；採單一立法體例者，如日本 2004 年制定「公益通報者保護法」、韓國 2011 年制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陳文智，試論「吹哨者保護法制」之引進，全國律師，第 11 卷第 6 期，2007 年 6 月，頁 81。葉銀華，引進完整之吹哨者制度，會計研究月刊，第 80 期，2017 年 7 月，頁 17-19。

權的三種權利。該條賦予勞工權利非常廣，然而其必須以具團體性 (concerted) 之本質為限，亦即，活動需其行動是和其他勞工一起或一如被其他勞工授權一樣而行動 (act with, or as authorized by, other employee)。換言之，勞工之合法吹哨行為必須符合第 7 條規定之團體行為⁵⁶，始足當之。

對照於草案第 53 條規定吹哨者揭弊行為途徑之規定，重點當然不是在上述美國法有關勞工團體行為之認定，而是美國實務對於勞工吹哨者揭弊途徑之看法。就此，勞工在網際網路上之團體行為涉及吹哨行為者，被認為亦有全國勞工關係法第 7 條規定之適用，且為美國近年發生該法吹哨行為保護之爭議問題較多者。勞工在部落格或臉書上貼文可能涉及勞工之吹哨行為，而其行為若符合第 7 條所定保護之權利活動範圍，則屬於受保護之吹哨行為。亦即，在個案爭議時，法院需判斷勞工在部落格或臉書之貼文是符合勞工之團體性活動，並進而符合第 7 條所定之勞工權利範疇，在此前提下，該網際網路之貼文行為(吹哨行為)，亦受第 7 條規定所保護⁵⁷。簡言之，勞工於網際網路上所為之吹哨行為，於法律上是被肯認和保護的。基此，針對草案有關吹哨者揭弊之途徑，基於揭弊功能之積極完善發揮之考量，其揭露對象似不宜僅限於「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於網際網路發達之時代，利用部落格或臉書等方式揭露運作弊端之情形，亦多有所在。爰建議草案第 53 條第 1 項修正為：「運作人不得因其受僱人，於網際網路、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至於受僱人之自首或自白，依刑法規定仍應向司法機關為之，尚非屬於此揭露行為之範疇，此亦可由第 5 項規定文字窺知，從而，第 5 項建議修正為：「運作人之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 於網際網路或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向司法機

⁵⁶ 謝棋楠，美國全國勞工關係法對吹哨勞工之保護制度，全國律師，第 18 卷第 4 期，2014 年 4 月，頁 6、8。

⁵⁷ 同前註，頁 9-10。

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八、草案對於運作人等就違反本法情事自行向主管機關通報，並完成規定程序，且未致生污染環境時，予以減輕(免)責任之規定，立法意旨究屬鼓勵行為人自首或中止未遂，應予釐清後明定要件（草案第 63 條第 4 項）

（一）依本項文義，似鼓勵運作人等就違反本法情事，阻止污染環境結果發生之中止違犯(未遂)行為，非自首要件；而中止未違犯(未遂)行為不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通報或告知為必要要件

草案第 63 條第 4 項序文明定：「運作人、應登錄人、申報人有違反本法情事，經檢舉或主管機關查獲前，自行向主管機關通報並完成規定程序，且未致生污染環境之結果者，減輕下列違規之處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減免其刑：」之規定，就整體立法意旨看來，其乃鼓勵運作人等於違反本法情事時，回歸本法規定辦理，並阻止致生污染環境事實發生。亦即，鼓勵運作人等就其已進行之違反本法行為，因自身自由意識主動中止(即：非經檢舉或主管機關查獲而被動中止)其違犯行為，並未致生污染環境情事。就此，立法上利用減輕行為人罪責之政策，以達到降低污染環境事實發生之目的。此種立法政策應值肯認，惟草案立法說明上卻將該中止違犯(未遂)行為，與刑事違犯結果發生後，由行為人向司法機關告知其犯罪並不逃避接受裁判之自首行為⁵⁸混淆，恐有未當。

其次，違犯本法之罪則可分為行政罰及刑事罰。行政罰法並未針對

⁵⁸ 參閱最高法院 63 年台上字第 1101 號刑事判例要旨：「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向該管公務員告知其犯罪，而不逃避接受裁判，即與刑法第 62 條規定自首之條件相符，不以言明『自首』並『願受裁判』為必要。」、最高法院 75 年台上字第 1634 號刑事判例要旨：「刑法第 62 條之所謂發覺，係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與犯罪之人而言，而所謂知悉，固不以確知其為犯罪之人為必要，但必其犯罪事實，確實存在，且為該管公務員所確知，始屬相當。如犯罪事實並不存在而懷疑其已發生，或雖已發生，而為該管公務員所不知，僅係推測其已發生而與事實巧合，均與已發覺之情形有別。」

中止違犯行為明定減輕處罰之規定⁵⁹；至於刑法第 27 條則規定：「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亦同。(第 1 項)前項規定，於正犯或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因己意防止犯罪結果之發生，或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亦適用之。(第 1 項)」是為中止未遂。行政罰法雖未針對中止違犯之行政處罰予以減輕或免除之規定，惟依行政罰法第 1 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之但書規定，非不得於本法作行政罰之特別規定。

然而，關於中止行為之要件，似無必要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告知為必要。其理由有二：第一、若行為人需在經檢舉或主管機關查獲前，自行向主管機關通知，依人性常理判斷，尚需向主管機關揭發未被發現之違規事實，似有窒礙難行之處，則毋寧僥倖地放任違規情事持續發生，此恐非本條立法目的。第二、依刑法第 27 條規定之中止未遂，並不以向司法機關告知其已著手實行而尚未發生犯罪結果為要件，是以，本條要件就刑事中止未遂要件而言，較刑罰規定要件嚴格，如何有效達到鼓勵運作人等中止違犯行為，恐相當有疑問。

此外，就中止未遂行為之刑事處罰法律效果而言，本條僅規定「得減免其刑」，也較刑法第 27 條規定之「減輕或免除其刑」為嚴格，同樣地，是否能積極有效達到鼓勵運作人等中止未遂行為，亦非毫無疑問。

綜上所述，若本項規定為中止違犯(未遂)規定，則本文建議草案第 63 條第 4 項序文修正為：「運作人、應登錄人、申報人有違反本法情事，

⁵⁹ 行政罰法有關減輕處罰之規定者，僅於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9 條第 2 項規定：「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第 4 項規定：「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第 12 條規定：「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及第 13 條規定：「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經檢舉或主管機關查獲前，自行完成規定程序，且未致生污染環境之結果者，減輕下列違規之處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減輕或免除其刑：」

(二)依環保署說明，若本項立法意旨在於自首規定，則基於鼓勵運作人等自首之立法目的，相關自首要件則不宜過於嚴苛，否則，恐有礙立法目的之有效達成

本項依草案說明理由係謂：「為鼓勵運作人、應登錄人、申報人遵守規定，避免因畏懼處分造成公共利益之危害，爰增列自首減免處罰之規定，對於經檢舉或主管機關查獲前，自行向主管機關通報並完成規定程序，且未致生污染環境之結果者，減輕處罰或得減免刑責，爰增訂第 4 項。」，且依環保署說明：「關於草案第 63 條第 4 項規定其立法意旨在於，運作人、應登錄人或申報人，未依許可、登記、核可事項運作、未依登錄附款事項運作、申請許可、登記、核可、登錄或申報資料不實等之違規可罰性，原不以致生污染環境結果為必要；又前揭違規行為終了即屬既遂。為避免公告列管化學物質之運作人僥倖濫用減免制度，爰增加積極之自行通報、完成規定程序，以及消極之未致生污染環境結果等要件。」

⁶⁰，故本項應定性為「自首」規定。

然而，本項若立法政策上係採自首規定，則針對自首要件，除「自行向主管機關通報」外，尚須同時具備「完成規定程序」、「未致生污染環境之結果」等二要件。此二要件是否必要妥適？恐有待商榷，蓋：第一、未依登錄附款事項運作、申請許可、登記、核可、登錄或申報資料不實等之違規可罰性，既不以致生污染環境結果為必要，亦即，於違規行為終了即屬既遂，然草案第 50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第 54 條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59 條第 9 款等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構成要件，皆含有「污染環境」之規定，則草案第 63 條第 4 項若又明定此「未致生污染環境之結果」要件，實恐讓人誤解本項係上述草案各該條款處罰規定之中止未遂

⁶⁰ 參閱後附本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

規定，混淆本項之立法目的；第二、本項若屬違反有關未依登錄附款事項運作、申請許可、登記、核可、登錄或申報資料不實等之自首規定，然卻又基於「避免公告列管化學物質之運作人僥倖濫用減免制度」為由，而增訂「完成規定程序」及「未致生污染環境結果」等要件，此嚴格自首要件規定，恐不利於落實本項規定乃在於鼓勵運作人等對於其違規行為自首之立法意旨的達成。此對照於刑法第 62 條自首係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而司法實務看法也認為「刑法第 62 條所謂自首，祇以犯人在其犯罪未發覺前，向該管公務員自承犯罪而受裁判為已足」（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140 號刑事判例參照），可知，草案第 63 條第 4 項自首規定，宜只須符合「自行向主管機關通報」之要件即可。

除上述過度限制自首要件外，就自首之法律效果而言，刑法第 62 條及草案第 63 條第 4 項序文後段關於刑事責任部分，係規定「得減免其刑」；草案第 63 條第 4 項前段有關行政責任部分，則是規定「減輕違規處罰」，乃為必減輕。何以同樣自首行為在行政責任與刑事責任，一是「必減輕行政罰」、一是「得減免刑事罰」？亦即，在行政處罰方面，雖然必減輕行政罰，但要件如此嚴苛，造成「應減輕責任」與「無減輕責任」的二分化，此無異讓違規行為人產生抱持僥倖心理，乾脆讓違規事實繼續存在的作法；在刑事處罰方面，刑法第 62 條規定依司法實務見解，僅需向該管公務員自承犯罪而受裁判為已足，草案第 63 條第 4 項序文如此嚴厲自首要件，更甚於刑法總則規定，雖法律效果皆為「得減免其責」，但自首成效之吸引力，實已大大降低，本項立法目的，應難以達成。簡言之，本文認為本項序文所規定之自首要件，僅「自行向主管機關通報」即可「得減輕違規處罰」，而「是否完成規定程序」乃減輕行政罰時之裁量事由，以及減輕或免除刑罰時之裁量事由。至於「是否致生污染環境結果」之要件，如前所述，將混淆本項乃自首規定之意旨，並導致誤解為草案其他相關處罰條文之中止未遂規定，亦不宜明定。

綜上所述，草案第 63 條第 4 項序文建議修正為：「運作人、應登錄

人、申報人有違反本法情事，經檢舉或主管機關查獲前，自行向主管機關通報者，得減輕下列違規之處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九、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獎勵運作人之規定，宜於法條中明定授權訂定之法規範位階名稱(草案第 69 條)

本條係針對運作人運作遵守本法或對於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危害之防止等具有貢獻者，明定主管機關得以予獎勵，以促進草案立法目的之達成。同條第 2 項並規定：「前項獎勵之適用對象、評選、獎勵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惟此「規定」之意涵，法制上概念如何？有待商榷。

按本條第 2 項規定，實係授權主管機關就獎勵相關事項等訂定法規範。此主管機關依草案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是以，本條第 2 項係法律授權各級主管機關，於授權範圍內訂定「規定」獎勵運作人或對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危害之防止等具有貢獻之人。此「規定」既屬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範，就中央主管機關而言，乃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所定「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其名稱依同法第 3 條規定，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就地方主管機關而言，則屬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所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依法律授權，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之自治規則」，其名稱依同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有關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獎勵之法規範，法制上通常採行「辦法」

之名稱⁶¹，且現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現行毒管法第 42 條第 2 項，亦訂定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在案。加以，此種由法律同時授權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規定體例，於環保法律上並非絕無，例如：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明定，「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定之。」、「第 1 項空氣污染防制費有關各款獎勵及補助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⁶²

綜上所述，本報告建議草案第 69 條第 2 項修正為：「前項獎勵之適用對象、評選、獎勵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辦法，由 各級 主管機關定之。」

十、草案修正現行法相關規定，並未直接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符合人民權利保障規範

草案有關新增「關注化學物質」，擴大列管化學物質並進行分級管理，掌握物質流向，強化機關查核權限；成立基金，進行風險預防管理；

⁶¹ 此種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獎勵辦法之規定體例，散見於各法律領域。以環保法律為例：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低碳產品獎勵辦法」（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一般廢棄物掩埋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獎勵辦法」（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溫室氣體排放源符合效能標準獎勵辦法」（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輔導獎勵辦法」（依環境教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

⁶²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六、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十三、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第 1 項）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費，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運用，並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運作，其中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等，應占委員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會名額九分之一。（第 2 項）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定之。（第 3 項）第 1 項空氣污染防制費有關各款獎勵及補助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第 4 項）」

強化環境事故應變諮詢體制；檢視現行中央、地方主管機關主管事項；導入吹哨者條款、證人保護、民眾檢舉、公民訴訟及追繳不法利得等制度，其規範對象並未以性別差異而作不同處理，亦即，規範對象為一般自然人或法人、非法人團體等，其並不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不僅如此，規範對象不但無區別，也不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或異其執行結果。

簡言之，草案條文並未直接對於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 CEDAW 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意旨。

肆、結論

國際間為防制有害化學物質可能造成之污染、環境及健康問題，近年來陸續簽署相關國際環保公約或國際會議。我國雖非簽約國，但仍應與時俱進檢討現行毒管法有關化學物質管理措施，是否妥適。行政院鑑於社會關注化學物質用於食品之議題，為從源頭管理化學物質，參考聯合國國際化學品管理策略方針(SAICM)管理精神，防止管理漏洞，新增「關注化學物質」，擴大列管化學物質並進行分級管理，掌握物質流向，強化主管機關查核權限；成立基金，進行風險預防管理，並籌措因擴大管理之經費來源；強化環境事故應變諮詢體制；導入吹哨者條款、證人保護、民眾檢舉、公民訴訟及追繳不法利得等制度，爰擬具本草案送請本院審議。本報告經研析草案內容後，提出下列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本法案時參考：

- 一、草案修正名稱未能符合整體草案修正內容規範意旨，建議修正之，俾法律名稱與內容實質相符。(草案名稱、第 1 條、第 39 條第 1 項)
- 二、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與關注化學物質之定義概念，仍有混淆不清

之疑慮，宜修正之。(草案第3條第1款第4目)

三、既有化學物質宜由本法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草案第3條第3款)

四、公權力權限委託移轉時，其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委託事項宜明確，以符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要求。(草案第6條第2項、第43條第2項)

五、海關退運規範關稅法既已明定，本法似無再明定之必要，惟倘基於宣示目的之立法考量，亦宜併同明定輸出之退運規定。(草案第14條)

六、新化學物質毒性符合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定義者，亦應明定應依法公告之；其符合關注化學物質定義者，亦應依規定得公告之。(草案第40條第2項)

七、受僱人以網際網路公開方式揭露運送人違反本法行為之情形，亦宜納入吹哨者條款，予以保障。(草案第53條)

八、草案對於運作人等就違反本法情事自行向主管機關通報，並完成規定程序，且未致生污染環境時，予以減輕(免)責任之規定，立法意旨究屬鼓勵行為人自首或中止未遂，應予釐清後明定要件。(草案第63條第4項)

九、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獎勵運作人之規定，宜於法條中明定授權訂定之法規範位階名稱。(草案第69條)

十、草案修正現行法相關規定，並未直接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符合人民權利保障規範。

伍、條文對照表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建議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毒性 <u>及關注</u> 化學物質 管理法	化學物質 <u>登錄申報及</u> <u>危害防制</u> 法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行政院說明： 為防制毒性以外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並配合增列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規定，爰修正本法名稱。 本報報告說明： 一、化學物質之整體源頭管理事項，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規定，乃屬行政院環保署重要職責之一，非僅侷限於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此外，草案名稱並無法涵射本法係為健全國內各機關管理化學物質所需資料，而就化學物質明定登錄及申報規範之重要立法目的。 二、況且，國內各機關管理化學物質所需資料，並不限於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之資料而已，且本法乃係透過化學物質登錄

			申報制度以篩選出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此亦可由草案第四十二條規定窺知。 二、另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皆因該等化學物質對環境或人體健康、生物生命具有危害性而予規範管制。至於，關於毒性化學物質和關注化學物質之立法政策，依草案第一條規定，實係相當著重在防制面之管理。 三、爰修正法律名稱，以符法律整體規範意旨。
修正條文	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無修正意見)	第一章 總則	行政院說明：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及 <u>關注化學物質</u> 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掌握國內化學物質各項資料，據以篩選評估毒性化學物質及 <u>關注化學物質</u> ，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 <u>掌握國內化學物質各項資料</u> ，並據以防制化學物質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或 <u>生物生命</u> ，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掌握國內化學物質各項資料，據以篩選評估毒性化學物質，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說明： 配合新增關注化學物質酌作文字修正。 本報報告說明： 配合本法名稱及毒性化學物質與關注化學物質之定義規定，爰修正本法立法目的，以符本法全體規範宗旨。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無修正意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行政院說明： 本條未修正。

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	第三條 本法<u>專用名詞</u>定義如下： 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	行政院說明：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未修正。 三、為擴大評估、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以外社會關注之化學物質，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一類，並於第三十條以下以專章規範，例如具食安風險、毒物先驅物、物理性爆裂先驅物及危害性化學物質且有管理必要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以相關子法規定，依國際趨勢、國內關注情形、化學物質之危害特性之差異，進行關注化學物質分級管理，以妥適分配管理資源，爰增列第二款。 四、將現行第五款、第六款移列為第三款、第四款；現行第二款至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至第七款，內容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毒性化學物質與關注化學物質雖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公告，始足當之。但就公告前之概念認定上，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所稱：「化學物

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u>二、關注化學物質：</u> 指除毒性化學物質以外，基於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其他危害性之虞之化學物質，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u>三、既有化學物質：</u> 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建置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中之化學物質。 <u>四、新化學物質：</u> 指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 <u>五、運作：</u>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u>六、污染環境：</u>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 <u>七、釋放量：</u>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	<u>明顯</u> 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u>二、關注化學物質：</u> 指除毒性化學物質以外，基於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其他危害性之虞之化學物質，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u>三、既有化學物質：</u> 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及中央經濟主管機關後，建置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中之化學物質。 <u>四、新化學物質：</u> 指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 <u>五、運作：</u>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u>六、污染環境：</u>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 <u>七、釋放量：</u>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	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u>二、運作：</u>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u>三、污染環境：</u>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 <u>四、釋放量：</u>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 <u>五、既有化學物質：</u> 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建置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中之化學物質。 <u>六、新化學物質：</u> 指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	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與關注化學物質所稱：「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其他危害性之虞之化學物質」，恐有概念未明之疑慮。亦即，就化學物質危害程度性而言，應係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高於關注化學物質，然依草案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定義規定，卻僅須符合「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之要件即可該當，概念上實較「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其他危害性之虞之化學物質」更為寬鬆，此恐不符草案針對化學物質危害程度不同，分就毒性化學物質與關注化學物質所為不同管理密度規範之意旨。 <u>二、</u>是以，鑑於其他三類之毒性化學物質定義規定體例，與嚴格區分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與關注化學物質之不同，以杜爭議。爰修正第一款第四目之規定。 <u>三、</u>有關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之認定，不應只是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權責，為避免勞
---	---	--	--

			工主管機關或經濟主管機關因各該機關於職掌業務範圍內，對於列管化學物質範圍產生消極或積極規範衝突之現象，擬參酌日本化學物質審查及製造管理法對於指定化學物質種類，由相關權責機關共同指定之體例。爰修正第三款規定。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方案及計畫之策訂。 二、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之制（訂）定、審核及釋示。 三、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之督導。 四、直轄市或縣（市）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監督、輔導及核定。 五、涉及有關機關間、二縣（市）以上、直轄市與縣（市）或二直轄市間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協	（無修正意見）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方案及計畫之策訂。 二、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之制（訂）定、審核及釋示。 三、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之督導。 四、直轄市或縣（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監督、輔導及核定。 五、涉及有關機關間、二縣（市）以上、直轄市與縣（市）或二直轄市間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協調。 六、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執行人員之訓練。 七、毒性化學物質	行政院說明： 一、配合本法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爰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地區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之督導改列地方主管機關主管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則係督導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爰修正第九款。 三、為臻完備，現行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相關業務納入主管事項，爰增列第十款，現行第十款移列為第十一款。

調。 六、<u>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u>之研究、發展及執行人員之訓練。 七、<u>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u>之國際合作及科技交流。 八、<u>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u>之宣導。 九、<u>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之督導</u>。 十、<u>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事項之管理及督導</u>。 十一、其他有關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		管理之國際合作及科技交流。 八、<u>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u>之宣導。 九、輔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成立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十、其他有關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轄內<u>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u>之實施方案與計畫之規劃及執行。 二、<u>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u>法規之執行與轄內該管自治法規之制(訂)定、釋示及執行。 三、轄內<u>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u>之研	(無修正意見)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轄內<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u>之實施方案與計畫之規劃及執行。 二、<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u>規之執行與轄內<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u>自治法規之制(訂)定、釋示及執行。 三、轄內<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u>之研究發展及宣	行政院說明： 一、配合本法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爰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九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地區性<u>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之督導</u>改列地方主管機關主管事項，爰增列第六款。 三、地區性<u>毒性化學物質運送危害預防與處理之督導</u>為地方主管機關主管事項，爰增列第七款。 四、為臻完備，現行第七條之一、第七條

究發展及宣導。 四、<u>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流布之調查及研判。</u> 五、<u>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調查與統計資料之製作及彙報。</u> 六、<u>轄內地區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之督導。</u> 七、<u>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之督導。</u> 八、<u>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事項之查核。</u> 九、<u>其他有關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u>		導。 四、<u>轄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流布之調查及研判。</u> 五、<u>轄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調查與統計資料之製作及彙報。</u> 六、<u>其他有關轄內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u>	之二查核業務納入主管事項，並得據以執行未登錄、申報案件之裁處及限期改善，爰增列第八款；現行第六款移列為第九款。
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u>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研究、人員訓練、危害評估及預防有關事宜。</u> <u>主管機關得將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應變諮詢及其相關業務，委託法人、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u>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研究、人員訓練、危害評估及預防有關事宜。</u> <u>主管機關得將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應變諮詢及其相關業務，委託法人、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其委託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要件、委託之審核、委託期限、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u>辦理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研究、人員訓練、危害評估及預防有關事宜。</u>	行政院說明：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並配合新增關注化學物質，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提升環境事故應變諮詢之專業性及處理能量，並期永續經營，提供其他部會於相關化學物質災害之專業技術諮詢，規定主管機關得將環境事務應變諮詢及其相關業務，委託法人（含行政法人）、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爰增訂第二項。 本報告說明： 一、第二項後段係明定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之辦法，惟完全未就授權事項具體明確規定，恐有違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之要求。是以，有必要針對委託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應變諮詢及其相關業務，所涉授權事項，予以明確規定，以符法制。 二、爰修正第二項之規定，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之要求。
第二章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評估及預防	(無修正意見)	第二章 危害評估及預防	行政院說明： 為與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區隔，爰修正本章章名。
第七條 化學物質之毒理特性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或禁止其有關之運作。 運作人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過程因採行對策及控制方法，證明可預防或避免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得申請解除前項公告所定限制或禁止事項。申請被駁回者，得提出申復，但以一次為限；其申請應檢	(無修正意見)	第七條 化學物質之毒理特性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或禁止其有關之運作。 運作人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過程因採行對策及控制方法，證明可預防或避免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得申請解除前項公告所定限制或禁止事項。申請被駁回者，得提出申復，但以一次為限；其申請應檢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配合法制作業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係以核可文件方式進行管理，爰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附之文件、核駁、提起申復之期限及其他<u>相關</u>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應於運作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並依核可<u>文件</u>內容運作。 前項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有效期間、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之文件、核駁、提起申復之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應於運作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並依核可內容運作。 前項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有效期間、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 前項紀錄之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毒性化學物質之釋放量紀錄分期上網公開供民眾查閱。	（無修正意見）	第八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 前項紀錄之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毒性化學物質之釋放量紀錄分期上網公開供民眾查閱。	行政院說明：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第一類及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中央主管機關得以釋放總量管制方式管制之。	（無修正意見）	第九條 第一類及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中央主管機關得以釋放總量管制方式管制之。	行政院說明：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檢送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危	（無修正意見）	第十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檢送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危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現行危害預防及應

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應將前項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公開供民眾查閱。 前二項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實施、公開查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主管機關應將前項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公開供民眾查閱。 前二項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實施、公開查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變計畫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開，爰修正第二項。
第三章 <u>毒性化學物質</u> 管理	（無修正意見）	第三章 管理	行政院說明： 為與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區隔，爰修正本章章名。
第十一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法行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濃度及<u>分級</u>運作量。	（無修正意見）	第十一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法行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大量運作基準。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毒性化學物質依其毒理特性，有不同之劑量，同時基於管理需求考量，有進行分級管理之必要，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第十二條 毒性化學物質經科學技術或實地調查研究，證實公告之管理事項已不合需要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即公告變更或廢止之。	（無修正意見）	第十二條 毒性化學物質經科學技術或實地調查研究，證實公告之管理事項已不合需要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即公告變更或廢止之。	行政院說明：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製造、輸入、販賣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	（無修正意見）	第十三條 製造、輸入、販賣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並依	行政院說明： 一、現行許可證之核發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爰修正第一

申請核發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運作。 使用、貯存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依登記文件內容運作。 廢棄、輸出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逐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得運作。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其運作總量低於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公告之<u>分級運作量</u>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並取得核可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u>十九</u>條及第<u>二十</u>條規定之限制。 前四項許可證、登記與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許可證內容運作。 使用、貯存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依登記文件內容運作。 廢棄、輸出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逐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得運作。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u>第一類至第三類</u>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其運作總量低於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公告之大量運作基準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並取得核可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前四項許可證、登記與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項。 二、配合條次變更及以「分級運作量」管理需求，爰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第十四條 輸入未依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毒性化學物質，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	第十四條 輸入、輸出未依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毒性化學物質，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u>出口或退關領回</u>。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規定應許可或核准始得輸入之毒性化學物質，未經許可或核准者，除有違規責任外，參考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增列該物質之處置方

			式。 本報告說明： 一、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之立法理由，係依關稅法第八十條規定而來，然該條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刪除在案。有關不得進口貨物之退運相關規定依關稅法第九十六條規定辦理即可，似毋庸於本法再作規範。另關稅法第十七條針對不得出口貨物亦明定退運及準用同法第九十六條相關規定，亦較本條規定完備。是以，本條有無增訂必要，非無疑義。 二、惟倘基於毒性化學物質防制管理之立法政策考量，認有增訂本條規定，以闡明海關退運之宣示規定效力者，爰配合關稅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用語，明定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以資明確。
<u>第十五條</u> <u>第七條第四項</u>所定核可文件、<u>第十三條</u>第一項所定許可證、第二項所定登記文件及第四項所定核可文件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須繼續運	(無修正意見)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許可證、第二項所定登記文件及第四項所定核可文件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須繼續運作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之期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將第四類毒性化學物核可文件規定納入適用本條規定，及配合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由直轄

作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之期間內 <u>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 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所必要，<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得變更或廢止前項許可、登記、核可。		間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為防制 <u>第一類至第三類 毒性化學物質</u>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所必要，主管機關得變更或廢止前項許可證、登記 <u>文件</u>、核可 <u>文件</u>。	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其展延亦比照辦理，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其變更、廢止亦比照辦理，另為變更、廢止對象為許可、登記及核可處分本身而非文件，爰修正第二項。
第 <u>十六</u> 條 經依本法規定撤銷、廢止其許可證、登記、核可或勒令歇業者，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二年內不得申請該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許可證、登記或核可。 經依本法規定予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業)者，運作人應於復工(業)前檢具改善完成說明及證明文件，報經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審查通過，始得復工(業)；其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亦同。	(無修正意見)	第十五條 經依本法規定撤銷、廢止其許可證、登記、核可或勒令歇業者，<u>第一類至第三類 毒性化學物質</u>運作人二年內不得申請該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許可證、登記或核可。 經依本法規定予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業)者，運作人應於復工(業)前檢具改善完成說明及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始得復工(業)；其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亦同。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增加納入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經撤銷、廢止核可文件者，二年內不得申請核可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 三、配合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其復工審查亦比照辦理，爰修正第二項。
第 <u>十七</u> 條 <u>第一類至第三類 毒性化學物質</u>運作人應採取必要之防護第三人措施，並依規定對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前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運作人及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	(無修正意見)	第十六條 <u>第一類至第三類 毒性化學物質</u>運作人應採取必要之防護第三人措施，並依規定對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前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運作人及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為強化運作人於事故發生時採取必要處理措施之能力，應委託或指派專業應變人員，並配合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依第二十五條

額、保險內容、文件保存及相關內容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委託或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u> <u>前項運作人應令該專業應變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指定之機關（構）辦理之訓練及再訓練，並保存訓練紀錄。</u> <u>前二項專業應變人員之資格、等級、（再）訓練、訓練紀錄保存、訓練證書核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檢送設立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輔助前項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u> <u>前項聯防組織之應輔助事項、申請、計畫提報、有效期限、變更、組員訓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額、保險內容、文件保存及相關內容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u> <u>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組設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輔助前項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u>	亦應採取緊急應變防治措施，爰修正第三項。 三、為運作人應令該專業應變人員參加訓練及再訓練，並保存訓練紀錄，以及授權中央管機關就專業應變人員之資格、等級、訓練等事項另定辦法，爰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六項。 四、為利各級主管機關管理聯防組織，並應依計畫設立、依性質報請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且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爰修正第六項及增訂第七項。
第<u>十八</u>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	（無修正意見）	第十七條 <u>第一類至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u>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簡化文字第一類至

作人應依規定標示毒性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並備具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前項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毒性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並備具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前項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為「毒性化學物質」，使前後條文用語一致，爰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 <u>十九</u> 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運送，運作人應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從事毒性化學物質之污染防制及危害預防。 前項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核發、撤銷或廢止合格證書、設置等級、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第十八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運送，運作人應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從事毒性化學物質之污染防制、危害預防及應變。 前項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核發、撤銷或廢止合格證書、設置等級、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將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與第十七條之專業應變人員之業務區隔，應變事項應由運作人委託或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採取必要措施，爰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 <u>二十</u> 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過程中，應維持其防止排放或洩漏設施之正常操作，並備有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 前項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連線者，運作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偵測設施並與主管機關連線。 前二項應變器	(無修正意見)	第十九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過程中，應維持其防止排放或洩漏設施之正常操作，並備有應變器材。 前項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防止排放或洩漏須同時具備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爰修正第一項。 三、為強化主管機關管理及預警功能，得公告指定運作人應設置自動偵測並連線事項，爰增訂第二項，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

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 <u>頻率</u> 、連線方式、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央主管機關定之。	項。 四、配合增訂第二項，及增列記錄頻率、連線方式之規定，爰修正第三項。
第 <u>二十一</u> 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停止運作期間超過一個月者，負責人應自停止運作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所剩之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請 <u>直轄市、縣(市)</u> 主管機關核准，並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退回原製造或販賣者。 二、販賣或轉讓他人。 三、退運出口。 四、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處置。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式。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停止運作期間超過一個月者，負責人應自停止運作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所剩之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退回原製造或販賣者。 二、販賣或轉讓他人。 三、退運出口。 四、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處置。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式。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其停止運作核准亦修正之，爰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 <u>二十二</u> 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停止運作： 一、未經 <u>直轄市、縣(市)</u> 主管機關核准，中止運作一年以上。 二、中止運作六個月以上，經 <u>直轄市、縣(市)</u> 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一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停止運作： 一、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中止運作一年以上。 二、中止運作六個月以上，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三、依本法規定撤銷、廢止其許可證、登記、核可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其停止運作核准及認定亦應比照處理，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

三、依本法規定撤銷、廢止其許可證、登記、核可或勒令歇業。		或勒令歇業。	
第 <u>二十三</u> 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應於運送前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運送聯單，並將核章後之運送聯單副知迄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車輛，應依 <u>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格</u> 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操作。 前二項運送聯單之申報與保存、運送時之標示、攜帶文件、安全裝備、事故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無修正意見）	第 <u>二十二</u> 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應於運送前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運送聯單，並將核章後之運送聯單副知迄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車輛，應依規定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操作。 前二項運送聯單之申報與保存、<u>即時追蹤系統裝置</u>、運送時之標示、攜帶文件、安全裝備、事故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鑑於即時追蹤系統（例如GPS等）之規格，須因應科技發展隨時檢討更新，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以應實需，並為與其他環境保護法規用語取得一致，「<u>裝設</u>」修正為「<u>裝置</u>」，爰修正第二項。 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 <u>二十四</u> 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不得將該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無修正意見）	第 <u>二十三</u> 條 第一類至第四類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不得將該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
第 <u>二十五</u> 條 毒性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運作人應立	第 <u>二十五</u> 條 毒性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運作人應立	第 <u>二十四</u> 條 毒性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運作人應立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為減少適用爭議，

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於一小時內，報知 <u>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 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有前項各款情形時，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得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部分或全部運作。<u>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u> 第一項第二款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運作人或所有人應於二小時內派專業應變人員至事故現場，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 第一項運作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報告之格式、內容、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於一小時內，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 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得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部分或全部運作。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 第一項第二款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運作人或所有人應於二小時內派專業應變人員至事故現場，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 第一項運作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報告之格式、內容、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u>至遲</u>於一小時內，報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 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有前項各款情形時，<u>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得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部分或全部運作。 第一項第二款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運作人或所有人應<u>至遲</u>於兩小時內派專業應變人員至事故現場，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 第一項運作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 <u>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備查；其報告之格式、內容、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之通報對象明文規定，爰修正第一項。 三、主管機關除得命運作人於事故發生時採取必要措施外，必要時應允許主管機關逕行採取相關處理措施，爰修正第二項。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本報告說明： 為第二項規定適用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以杜爭議。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採取處理措施所生費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u>一、本條新增。</u> 二、主管機關逕行採取

用，由該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或所有人負擔；其費用得由第四十七條之基金代為支應，再向運作人或所有人求償。 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第一項費用之求償權，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並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相關處理措施之費用應由事故責任人負擔費用，爰參考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及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增列第一項。 三、為配合增列前述費用求償機制，規範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並予較長之請求權時效，爰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 <u>二十七</u> 條 主管機關、運作人 <u>或依第六條第二項受委託者依第二十五</u> 條規定指派前往處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之應變車輛，其執行任務時，得不受行車速度限制之規定；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 前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車輛之標識、車身顏色識別、裝備標準、用途、駕駛人資格、運作人登記核准、任務執行督導管理及其他 <u>相關</u>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四條 <u>之一</u> <u>中</u> <u>央或直轄市、縣(市)</u> 主管機關或運作人依前條規定指派前往處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之應變車輛，其執行任務時，得不受行車速度限制之規定；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 前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車輛之標識、車身顏色識別、裝備標準、用途、駕駛人資格、運作人登記核准、任務執行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依第六條第二項受委託者處理事故之應變車輛亦有免受車速限制之需要，並配合條次調整，爰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 <u>二十八</u> 條 毒性化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七條 毒性化	行政院說明：

學物質之污染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		學物質之污染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二十九</u> 條 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得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運作毒性化學相關物質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該管中央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 二、由該管中央機關就個別運作事項提出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管理方式。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得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該管中央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 二、由該管中央機關就個別運作事項提出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管理方式。	行政院說明：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章 關注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u>一、本章新增。</u> 二、為評估、預防及管理關注化學物質，爰新增本章。
第三十條 化學物質之特性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關注化學物質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 關注化學物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運作方法行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前項物質之管制濃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u>一、本條新增。</u> 二、為進行關注化學物質分級管理，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依管理需要，就必要運作行為進行管制，爰第一項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關注化學物質。 三、參考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方式，關注化學物質亦須規範其相關運作、管制

度及分級運作量。			濃度、分級運作量，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法行之，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三十一條 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可，並依核可文件內容運作。 前項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其運作總量低於前條第三項公告之分級運作量者，不受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運作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有效期限、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u>一、本條新增。</u> 二、為進行關注化學物質分級管理，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依管理需要，就必要運作行為進行管制，爰於第一項增訂該相關運作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可，並依核可文件內容運作。 三、考量運作風險及管理合理性，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總量低於分級運作量者，毋須進行危害預防及應變，爰增訂第二項。 四、為管理關注化學物質核可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爰增訂第三項。
第三十二條 關注化學物質之指定運作，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 前項紀錄之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u>一、本條新增。</u> 二、為進行關注化學物質分級管理，規範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紀錄申報規定，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爰增訂本條。
第三十三條 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u>一、本條新增。</u> 二、規範關注化學物質之標示規定，並授

標示警語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並備具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前項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爰增訂本條。
第三十四條 關注化學物質之相關運作人不得將該關注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為進行關注化學物質分級管理，規範關注化學物質之轉讓限制；又關注化學物質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程度有別，係依性質分級管理，故非必然管制所有運作行為，爰規範相關運作人，以與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範圍有所區隔。
第三十五條 關注化學物質具有危害性者，其相關運作人應檢送該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前項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委託或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專業應變人員之訓練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規範具有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應加強之預防、應變分級管理措施，應檢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備查，並依該計畫內容實施，爰增訂第一項。 三、如有危害預防及應變必要之關注化學物質，應比照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委託或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於事故發生時

規定。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項之關注化學物質者，應組設聯防組織，檢送設立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輔助前項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 第一項之關注化學物質運作過程中，應維持其防止排放或洩漏設施之正常操作，並備有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 第一項、第四項及前項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聯防組織之組設、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備設備之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採取一定措施，並準用相關規定，爰增訂第二項、第三項。 四、如有危害預防及應變必要之關注化學物質，其製造、使用、貯存、運送者應比照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組設聯防組織，爰增訂第四項。 五、如有危害預防及應變必要之關注化學物質，應比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維持運作過程之正常操作，並備有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爰增訂第五項。 六、前述預防應變計畫之製作、聯防組織之組設、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等執行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爰增訂第六項。
第三十六條 關注化學物質具有危害性者，其所有人應於運送前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運送聯單，並將核章後之運送聯單副知迄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且運送之車輛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操作。 前項運送聯單之申報與保存、運送時之標示、攜帶文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規範具有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應加強之運送分級管理規範，於運送前申報運送聯單，以及授權主管機關會同交通主管機關另定辦法，爰增訂本條。

件、安全裝備、事故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三十七條 關注化學物質具有危害性者，於下列情形之一時，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於一小時內，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 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關注化學物質之緊急防治措施及所生費用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u>一、本條新增。</u> 二、規範具有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採取緊急防治分級管理措施之義務，並準用毒性化學物質緊急防治措施相關規定，爰增訂本條。 三、另倘有關關注化學物質引起火災、爆炸等事故，應由業者依災害類型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三十八條 關注化學物質其他運用相關規定準用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u>一、本條新增。</u> 二、規範關注化學物質準用毒性化學物質危害評估、預防及管理之相關規定，如退運、文件有效期間、應變車輛規範、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之特別規定等。
第五章 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u>一、本章新增。</u> 二、為將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與化學物

			質登錄及申報區隔，爰新增本章。
<u>第三十九條 為健全國內各機關管理化學物質所需之資料，製造或輸入每年達一定數量既有化學物質者應依規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應於製造或輸入九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前開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以下稱應登錄化學物質）經核准登錄後，始得製造或輸入。</u> <u>應登錄化學物質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申報。</u> <u>第一項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內容包括製造或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危害評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登錄之資料項目，依每年製造或輸入量及物質種類分為標準登錄、簡易登錄及少量登錄。</u> <u>前三項應登錄化學物質之種類、數量級距、製造或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及其他應備文件、登錄期限、標準、簡易、少量及共同登錄方式、審查程序、准駁、撤銷或</u>	第三十九條 製造或輸入每年達一定數量既有化學物質者應依規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應於製造或輸入九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前開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以下稱應登錄化學物質）經核准登錄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應登錄化學物質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申報。 第一項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內容包括製造或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危害評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登錄之資料項目，依每年製造或輸入量及物質種類分為標準登錄、簡易登錄及少量登錄。 前三項應登錄化學物質之種類、數量級距、製造或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及其他應備文件、登錄期限、標準、簡易、少量及共同登錄方式、審查程序、准駁、撤銷或	<u>第七條之一 為健全國內各機關管理化學物質所需之資料，製造或輸入每年達一定數量既有化學物質者應依規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應於製造或輸入九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前開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經核准登錄後，始得製造或輸入。</u> <u>前項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內容包括製造或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危害評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登錄之資料項目，依每年製造或輸入量及物質種類分為標準登錄、簡易登錄及少量登錄。</u> <u>中央主管機關判斷新化學物質之毒性有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之虞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款，禁止或限制其運作並要求申報運作情形；其判斷新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款，限制其運作並要求提報暴露</u>	質登錄及申報區隔，爰新增本章。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為將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統稱為應登錄化學物質，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強化化學物質資訊蒐集，應登錄化學物質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進行如數量等資料之申報，其資料並得作為管理、評估、篩選及公告之參據，爰增列第二項。 四、現行第二項、第六項移列為第三項、第四項，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五、現行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至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爰予刪除。 本報報告說明： 一、第一項有關為健全國內各機關管理化學物質所需之資料，配合本法名稱及第一條立法目的之修正，已屬贅文，爰刪除之。 二、第四項既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應登錄化學物質之種類等相關管理之法規命令，且該法規命令名稱為辦法。惟該項授權各事項中，包含所謂「標準」者，實易與中央法規標

廢止登錄核准、禁止或限制運作方式、登錄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增補、文件保存方式、資訊公開、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申報或增補、文件保存方式、資訊公開、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及風險評估資料。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新化學物質之毒性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u> <u>共同或先後申請同一化學物質之登錄者，得經協議共同使用第一項登錄所需之資料，無須重複測試；其取得所需資料之費用，無法經協議決定分攤方式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後登錄者之請求，酌定平均分攤之，並於其已支付所分攤之費用後，同意使用已登錄之資料。</u> <u>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得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其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用，並供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評估、篩選及依第七條第一項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之依據。</u> 第一項至第四項應登錄化學物質之種類、數量級距、製造或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及其他應備文件、登錄期限、標準、簡易、少量及共同登錄方式、審查程序、准駁、撤銷或廢止登錄核准、禁止或限制運作方式、登錄	準法第三條所定命令名稱用語混淆。爰修正為「基準」，以杜紛爭。
--	--	---	---------------------------------------

		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增補、文件保存方式、資訊公開、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十 條 中央主管機關判斷新化學物質之毒性有符合第三條所定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之虞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款，禁止或限制其運作並要求申報運作情形；其判斷新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款，限制其運作並要求提報暴露及風險評估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新化學物質之毒性符合第三條所定 <u>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u> 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	第四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判斷新化學物質之毒性有符合第三條所定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之虞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款，禁止或限制其運作並要求申報運作情形；其判斷新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款，限制其運作並要求提報暴露及風險評估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新化學物質之毒性符合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其特性符合<u>第三條所定關注化學物質定義者，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u>	第七條之一第三項 中央主管機關判斷新化學物質之毒性有符合 <u>本法</u> 第三條所定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之虞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款，禁止或限制其運作並要求申報運作情形；其判斷新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款，限制其運作並要求提報暴露及風險評估資料。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新化學物質之毒性符合 <u>本法</u> 第三條所定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	行政院說明： 本條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七條之一第三項移列，分為兩項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基於新化學物質整體完善源頭管理之立場，中央主管機關就運作人依本章所定登錄及申報規定，其檢附相關資料足資認定，新化學物質毒性符合第三條第一款各分類定義之毒性化學物質者，即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告為相應分類之毒性化學物質。 二、同理，若運作人檢附新化學物質相關資料可認定，其特性符合關注化學物質之定義者，即應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依管理需要得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始為完備之登錄申報制度。 三、草案第二項規定，恐有規範漏洞，似非妥適。爰修正之。
第 四十一 條 登錄及申報得自行或協議	(無修正意見)	第七條之一第四項 共同或先後申請同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規定由現行條

<u>共同為之。</u> 共同或先後申請同一化學物質之登錄者，得經協議共同使用登錄所需之資料，無須重複測試。 <u>依前項協議共同使用資料者</u>，其取得所需資料之費用，無法經協議決定分攤方式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後登錄者之請求，酌定平均分攤之，並於其已支付所分攤之費用後，同意使用已登錄之資料。		一化學物質之登錄者，得經協議共同使用 <u>第一項</u> 登錄所需之資料，無須重複測試；其取得所需資料之費用，無法經協議決定分攤方式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後登錄者之請求，酌定平均分攤之，並於其已支付所分攤之費用後，同意使用已登錄之資料。	文第七條之一第四項移列，分列第二項及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將登錄及申報得自行或協議共同為之規定明文化，以符實需，爰增列第一項。
第 <u>四十二</u> 條 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得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其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用，並供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評估、篩選及公告為<u>毒性化學物質</u> 或<u>關注化學物質</u> 之依據。<u>經備查之申報資料</u>，亦同。	(無修正意見)	第七條之一第五項 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得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其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用，並供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評估、篩選及依 <u>第七條第一項</u> 公告為<u>毒性化學物質</u> 之依據。	行政院說明： 本條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七條之一第五項移列，並配合新增關注化學物質及申報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 <u>四十三</u> 條 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之運作及管理，除公告為<u>毒性化學物質</u> 或<u>關注化學物質</u> 者，應依本法辦理外，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核准登錄及其他相關業務，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	第四十三條 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之運作及管理，除公告為<u>毒性化學物質</u> 或<u>關注化學物質</u> 者，應依本法辦理外，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核准登錄及其他相關業務，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相關專業團體辦	第七條之二 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之運作及管理，除公告為<u>毒性化學物質</u> 者，應依本法辦理外，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 <u>前條</u> 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核准登錄及其他相關業務，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相關專業團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新增關注化學物質，酌作文字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第二項後段係明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核准登錄及其他相關業務訂定法規命令之辦法，惟該授權規定完全未就授權事項，為

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其委託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團體之資格要件、委託之審核、委託期限、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體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具體明確規定，恐有違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之要求。 二、爰修正第二項之規定，以符法制。
第六章 查核、檢驗及財務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本章新增。 二、規範共同之查核、檢驗及管理基金事項。
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並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上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公私場所，查核毒性化學物質、<u>關注化學物質</u>及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之運作、有關物品、場所或令提供有關資料；為查核該等物質之流向得令提供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等資料；必要時，得出具收據，抽取<u>相關化學物質</u>或有關物品之樣品，實施檢驗，並得暫行封存，由負責人保管。 前項抽取之樣品，應儘速檢驗，並得委託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為之，其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應依其許可證之檢測類別執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並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上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公私場所，查核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有關物品、場所或令提供有關資料；為查核毒性化學物質之流向得令提供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等資料；必要時，得出具收據，抽取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之樣品，實施檢驗，並得暫行封存，由負責人保管。 前項抽取之樣品，應儘速檢驗，並得委託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為之，其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應依其許可證之檢測類別執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為利化學物質源頭管理，並配合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查核，擬加強現行規定，使主管機關就關注化學物質及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之運作，亦有相關查核權限，爰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四、配合第一項修正增列相關檢測方法及品質管制，爰修正第四項。

行業務；其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測人員資格、在職訓練、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有效期間、核（補、換）發、撤銷或廢止許可證、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資料提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及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檢測之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員資格、在職訓練、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有效期間、核（補、換）發、撤銷或廢止許可證、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資料提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毒性化學物質檢測之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u>四十五</u> 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查核之<u>毒性化學物質</u>、<u>關注化學物質</u>、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依查核結果，為下列處理： 一、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依本法規定處罰；其物質或物品，得令運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清理之。 二、封存之物質或物品經認定為廢棄物者，得令運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清理之。經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者，啟封交還並監督限期改善或改製；屆期末改善或改製者，得令運作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查核之<u>毒性化學物質</u>或有<u>關</u>物品，依查核結果，為下列處理： 一、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依本法規定處罰；其<u>毒性化學</u> 物質或 <u>有關</u> 物品，得令運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清理之。 二、封存之 <u>毒性化學</u> 物質或 <u>有關</u> 物品經認定為廢棄物者，得令運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清理之。經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者，啟封交還並監督限期改善或改製；屆期末改善或改製者，得令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前條增訂主管機關對關注化學物質及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查核權限，爰於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清理之。 三、未違反本法之規定，即予啟封交還。		運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清理之。 三、未違反本法之規定，即予啟封交還。	
第 四十六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第四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說明：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並進行篩選評估及列管化學物質，得對公告之物質，依其運作、釋放量、流布情形、事故危害或風險等，向運作人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成立基金。 前項化學物質運作費之物質徵收種類、計算方式、減免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委託專業機構審理查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來源如下： 一、化學物質運作費收入。 二、基金孳息收入。 三、環境保護相關基金之徵收分配。 四、其他與化學物質管理有關收入。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為進行化學物質風險管理，基於預防原則，並依據行政院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院臺環字第一〇六〇一七七四三七號函之指示略以，有關成立基金一案，請於本法完成修法後，於符合基金設立及存續相關原則且能自給自足之前提下，依法成立；就化學物質運作費之徵收目的、對象及成立基金事項，以及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收費辦法等，爰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 三、就基金之來源，增訂第三項。
第四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化學物質管理、諮詢、危害評估、預防、獎勵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為前基金之用途，增訂第一項各款。 三、針對用途涉及獎勵及補捐助之辦

及補捐助之相關費用。 二、環境事故監控與處理措施所需人力、設備及器材等相關費用。 三、化學物質勾稽、查核、稽核及委託或補助檢驗機構辦理檢驗之相關費用。 四、化學物質釋放量、流布調查及健康風險評估與管理之相關費用。 五、化學物質技術研究、推廣、發展及國際工作之相關費用。 六、關於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基金求償、涉訟及相關行政管理與人事維持費用。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關化學物質管理、危害評估及預防之相關費用。 前項第一款基金之獎勵及補捐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捐助之撤銷、廢止與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化學物質運作費繳費人所屬工廠（場）及營業場所進行相關查核工作或命提供必要之資			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爰增訂第二項。 四、為基金繳費執行所需，就中央主管機關派員查核化學物質運作費繳費人及命其提供相關資料之事項，爰增訂第三項。
---	--	--	--

料，繳費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七章 罰則	(無修正意見)	第四章 罰則	行政院說明： 章次變更。
第 <u>四十九</u>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u>五百萬元以上</u>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u>三百萬元以上</u>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u>一百萬元以上</u> 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或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 三、未依 <u>第七條第四項</u>、<u>第十三條第二項</u>、<u>第三項</u> 或 <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u> 規定登記或 <u>核可</u> 而擅自運作或未依登記 <u>或核可</u> 所列事項運作。 四、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 <u>二十五</u> 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或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 三、未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登記而擅自運作或未依登記所列事項運作。 四、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為避免刑事罰金較行政罰鍰為少，並符合比例，增列罰金下限，爰修正序文。 三、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未依規定核可而擅自運作、未依核可事項運作致人於死、致重傷或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可責程度與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相同，爰修正第三款。 四、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第 <u>五十</u>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為避免刑事罰金較

科或併科新臺幣 <u>一百萬元以上</u> <u>五百萬元</u> 以下罰金： 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致嚴重污染環境。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或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致嚴重污染環境。 三、未依 <u>第七條第四項</u>、<u>第十三條第二項</u>、<u>第三項</u> 或 <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u> 規定登記或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登記或核可所列事項運作，致嚴重污染環境。 四、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 <u>二十五</u> 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致嚴重污染環境。 五、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科或併科新臺幣 <u>五百萬元以下</u> 罰金： 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致嚴重污染環境。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或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致嚴重污染環境。 三、未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登記而擅自運作或未依登記所列事項運作，致嚴重污染環境。 四、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致嚴重污染環境。 五、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行政罰鍰為少，增列罰金下限，爰修正序文。 三、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未依規定核可而擅自運作、未依核可事項運作致嚴重污染環境者，可責程度與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相同，爰修正第三款。 四、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未修正。
第 <u>五十一</u> 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u>二</u>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 <u>十倍以下</u> 之罰金。	(無修正意見)	第 <u>三十一</u> 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 <u>第二十</u> 九條或前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修正為科處法人或自然人罰金十倍以下之罰金，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二條 運作人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運作人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本條新增。 二、運作人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停業或停止作為之命令者，屬嚴重脫法行為外，恐造成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為侵害國家及社會法益之情形，爰參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增訂本條。
第五十三條 運作人不得因其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運作人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 運作人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不得因受僱人為第一項規定之行為，而對受僱人或其親屬、同居人為強暴、脅迫或侮辱。 運作人之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運作人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運作人之受僱	第五十三條 運作人不得因其受僱人，<u>於網際網路</u>、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運作人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 運作人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不得因受僱人為第一項規定之行為，而對受僱人或其親屬、同居人為強暴、脅迫或侮辱。 運作人之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運作人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為鼓勵事業內部員工檢舉不法行為，爰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增訂吹哨者條款及證人保護制度，以鼓勵內部員工檢舉不法。 三、第一項所稱訴訟程序，包含檢察官偵查程序及法院審理程序。 四、第二項明定運作人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對員工故意為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無效，以保障員工。 五、第三項規定擴大保護範圍之對象，以有效保護受僱人之權益，並鼓勵勇於揭弊。 六、第四項規定運作人之受僱人，受有本條第一項規定不

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運作人之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u>於網際網路或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向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u>，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利處分者，應循現行規定，依其原有身分尋求法律救濟，爰採行舉證責任轉換之機制，規定雇主應證明對吹哨者所採取不利處分與吹哨者揭弊行為無關，以保障其權益。 七、第五項規定運作人之受僱人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及刑責規定者，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破獲者，其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即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本報告說明： 一、基於揭弊功能之積極完善發揮之考量，受僱人揭露運作人不法行為之途徑，不宜僅限於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蓋於網際網路發達之社會，利用部落格或臉書等方式揭露運作弊端之情形，亦多所在有。至於，自首或自白，依刑法規定仍應向司法機關為之，尚非屬於此揭露行為之範疇，固不待言。 二、爰修正草案第一項、第五項規定，增訂於網際網路揭弊之行為，亦有
--	---	--	---

			吹哨者條款之適用，以保障受僱人，俾利於建置完善之化學物質管理制度。
第 <u>五十四</u>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 三、未依第 <u>十七</u> 條第一項規定對其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四、違反第 <u>二十</u> 條第一項、<u>第二項</u> 規定或依同條第 <u>三</u>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及校正之管理規定而污染環境。 五、違反第 <u>二十一</u> 條規定。 六、違反第 <u>二十五</u> 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違反同條 <u>第三</u> 項規定且污染環境；未依同條第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 三、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其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四、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及校正之管理規定而污染環境。 五、違反第二十條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違反第三項規定且污染環境；未依同條第四項規定負責清理。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調整，第三款至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四項規定負責清理。 七、經主管機關依<u>第四十五</u>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令其限期清理，屆期不清理。		七、經主管機關依<u>第二十六</u>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令其限期清理，屆期不清理。	
第<u>五十五</u>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u>第四十四</u>條第一項、<u>第四十八</u>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查核、命令、抽樣檢驗或封存保管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無修正意見)	第<u>三十三</u>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u>第二十五</u>條第一項所為之查核、命令、抽樣檢驗或封存保管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u>第四十八</u>條第三項增訂化學物質運作費繳費人之配合義務，及配合條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第<u>五十六</u>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一、依<u>第八</u>條第一項、<u>第二十三</u>條第一項或<u>第二十五</u>條第四項規定，有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義務，而未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 二、違反<u>第十</u>條第一項、<u>第十八</u>條第一項、<u>第十九</u>條第一項或<u>第二十四</u>條規定。 三、違反<u>第十三</u>條	(無修正意見)	第<u>三十四</u>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一、依<u>第七</u>條<u>第四</u>項、<u>第八</u>條第一項、<u>第二十二</u>條第一項或<u>第二十四</u>條第四項規定，有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義務，而未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 二、違反<u>第十</u>條第一項、<u>第十七</u>條第一項、<u>第十八</u>條第一項或<u>第二十三</u>條規定。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為符比例並比照低於分級運作量(原大量運作基準)核可文件之管理模式，爰將第一款有關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未經核可擅自運作之違規責任刪除，移列至<u>第五十七</u>條第一款。 三、配合<u>第二十</u>條增列記錄頻率及連線規定，爰修正第五款。 四、<u>第六</u>款配合有關運送聯單申報及保存、攜帶文件等規定之違規責任，與其他情況之可責程度顯然有別，爰予刪除並移列至<u>第五十七</u>條第十三款。 五、配合條次調整，除

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申請登記而擅自運作。 四、違反依第 <u>十七</u> 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及文件保存之管理規定或違反第三項未積極預防致發生事故。 五、違反第 <u>二十</u> 條第一項、<u>第二項</u> 規定或依同條<u>第三項</u>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 <u>頻率、連線</u> 及紀錄保存之管理規定。 六、違反依第 <u>二十</u> <u>三</u> 條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時之標示、安全裝備、事故處理之管理規定。 七、違反第 <u>四十四</u> 條第三項規定許可證檢測類別或依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申請登記而擅自運作。 四、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及文件保存之管理規定或違反第三項未積極預防致發生事故。 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及紀錄保存之管理規定。 六、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 <u>運送聯單之申報與保存、即時追蹤系統裝設、運送時之標示、攜帶文件、安全裝備、事故處理之管理規定</u>。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許可證檢測類別或依同項所	第三款外，酌作文字修正。
---	--	--	---------------------

測人員資格、在職訓練、檢測許可證有效期限、資料提報及執行業務之管理規定。		定辦法中有關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測人員資格、在職訓練、檢測許可證有效期限、資料提報及執行業務之管理規定。	
第 <u>五十七</u>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一、<u>未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核准擅自運作</u>、違反依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二、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三、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 四、違反第九條之釋放總量管制方式運作。 五、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二、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三、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 四、違反第九條之釋放總量管制方式運作。 五、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為符比例並比照低於分級運作量（原大量運作基準）核可文件之管理模式，規定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未經核可擅自運作之違規責任，爰修正第一款。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增設專業應變人員及聯防組織之管理辦法，修正第十款。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第六款之修正，有關運送聯單申報及保存、攜帶文件等規定之違規責任，增列第十三款；現行第十三款移列至第十四款。 五、配合條次調整，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酌作文字修正；第二款至第九款未修正。

中 有 關 危 害 預 防 及 應 變 計 畫 之 製 作、內 容、提 報 及 實 施 之 管 理 規 定。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七、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或未依同條第二項、第三項登記事項運作。 八、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九、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十、違反第 <u>十七</u> 條第三項、<u>第四</u> 項及 <u>第六</u> 項規定，或違反同條第五項、第七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十一、違反依第 <u>十八</u> 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 十二、違反依第 <u>十九</u> 條第二項		之製作、內容、提報及實施之管理規定。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七、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或未依同條第二項、第三項登記事項運作。 八、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九、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十、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 十一、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 十二、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代理、	
--	--	--	--

所定辦法中 有關專業技 術管理人員 之資格、訓 練、設置等 級、設置人 數、執行業 務、代理、變 更之管理規 定。 <u>十三、違反第二十 三第三項條所 定辦法中有關 運送聯單之申 報與保存、攜 帶文件之規 定。</u> <u>十四、違反依第 二十九條第 一款所定辦 法中有關政 府機關或學 術機構管理 權責、用途、 設置專業技 術管理人員 、運送、紀 錄製作、申報 與保存年 限、標示、貯 存、查核之管 理規定或未 依同條第二 款之管理方 式運作。</u>		變更之管理 規定。 十三、違反依第二十 八條第一款 所定辦法中 有關政府機 關或學術機 構管理權 責、用途、設 置專業技術 管理人員、運 送、紀錄製 作、申報與保 存年限、標 示、貯存、查 核之管理規 定或未依同 條第二款之 管理方式運 作。	
第五十八條 專業技 術管理人員違反依 第十九條第二項、第 二十九條第一款所 定辦法中有關訓練 及執行業務之規定 者，處新臺幣四千元 以上二萬元以下罰 鍰；必要時，得撤銷 或廢止其合格證書。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前條第十二款僅針 對運作人違反專 業技術管理人員 設置規定時之處 罰；惟取得證照之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負有本法行政 上義務，故專業技 術管理人員本身

			違反規定時須有相對應之罰則，爰參考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增列之。
第五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文件： 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三、違反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五、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第四章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爰新增本條。 三、第一款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運作方法之違規責任。 四、第二款規定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之違規責任。 五、第三款規定違反關注化學物質核可相關辦法有關核可、核（補、換）發、變更管理規定之違規責任。 六、第四款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之違規責任，或紀錄（表）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之違規責任。 七、第五款規定違反申報頻率、方式、保存管理規定之違規責任。 八、第六款規定違反標示、未具備物質安全資料表或轉讓限制等規定之違規責任。 九、第七款規定違反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相關辦法規定之違規責任。 十、第八款規定違反提報危害預防及應

規定。 六、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規定。 七、違反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 八、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九、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所為之命令、準用同條第三項規定且污染環境、準用同條第四項規定之清理及報告義務者。 十、違反第三十八條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定辦法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款之管理方式運作。			變計畫、委託或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採取措施、組設聯防組織、維持防止排放或洩漏設施之正常操作、備有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運送聯單、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操作及相關辦法規定之違規責任。 十一、第九款規定違反採取緊急防治措施、通報主管機關、違反準用第二十五條未遵主管機關採取必要措施或停止運作之命令、運送事故未依規定派員到場處理且污染環境、未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或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等之違規責任。 十二、第十款規定違反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定辦法之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款之管理方式辦理等違規責任。
---	--	--	--

第<u>六十</u>條 未依第<u>三十九</u>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未依第<u>三十九</u>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者，或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申報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違反依第<u>四十</u>條第一項所為之附款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廢止其登錄核准。該化學物質、其化合物及其成品，製造或輸入者應予回收、銷毀，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違反第<u>三十九</u>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登錄製造或輸入情形、登錄期限、共同登錄方式、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未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未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違反依第七條之一第三項所為之附款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廢止其登錄核准。該化學物質、其化合物及其成品，製造或輸入者應予回收、銷毀，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違反第七條之一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登錄製造或輸入情形、登錄期限、共同登錄方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三十九條新增第二項，爰修正第二項。 三、配合條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	----------------	---	--

登錄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增補、文件保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式、登錄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增補、文件保存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第 <u>六十一</u> 條 依第 <u>四十四</u> 條規定查核之 <u>毒性化學物質</u> 、 <u>關注化學物質</u> 、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依查核結果，為下列處分： 一、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其物質或有關物品，得沒入之。 二、封存之物質或有關物品經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屆期未完成改善或改製者，得沒入之。	(無修正意見)	第 <u>三十六</u> 條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查核之 <u>毒性化學物質</u> 或有關物品，依查核結果，為下列處分： 一、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其 <u>毒性化學</u> 物質或有關物品，得沒入之。 二、封存之 <u>毒性化學</u> 物質或有關物品經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屆期未完成改善或改製者，得沒入之。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增訂主管機關對關注化學物質及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之查核，及條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第 <u>六十二</u> 條 依本法通知限期改善、申報或改製者，其改善、申報或改製期間，除因事實需要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超過三十日。	(無修正意見)	第 <u>三十七</u> 條 依本法通知限期改善、申報或改製者，其改善、申報或改製期間，除因事實需要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超過三十日。	行政院說明：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六十三</u> 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第 <u>六十三</u> 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增列有關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之權責及裁罰準則，爰增訂第一項至第三項。

本法之停工或停業、撤銷、廢止許可證、登記、核可文件之執行，由主管機關為之；勒令歇業，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違規情節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運作人、應登錄人、申報人有違反本法情事，經檢舉或主管機關查獲前，自行向主管機關通報 <u>並完成規定程序，且未致生污染環境之結果</u> 者，減輕下列違規之處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減免其刑： 一、未依許可、登記、核可事項運作或未依登錄附款事項運作。 二、申請許可、登記、核可、登錄或申報資料不實。	本法之停工或停業、撤銷、廢止許可證、登記、核可文件之執行，由主管機關為之；勒令歇業，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違規情節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運作人、應登錄人、申報人有違反本法情事，經檢舉或主管機關查獲前，自行向主管機關通報者，得減輕下列違規之處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減 <u>輕或免除其刑</u>： 一、未依許可、登記、核可事項運作或未依登錄附款事項運作。 二、申請許可、登記、核可、登錄或申報資料不實。		三、另為鼓勵運作人、應登錄人、申報人遵守規定，避免因畏懼處分造成公共利益之危害，爰增列自首減免處罰之規定，對於經檢舉或主管機關查獲前，自行向主管機關通報並完成規定程序，且未致生污染環境之結果者，減輕處罰或得減免刑責，爰增訂第四項。 本報告說明： 一、就草案第四項序文整體立法意旨看來，其乃鼓勵運作人等於違反本法情事時，回歸本法規定辦理，並阻止致生污染環境事實發生。亦即，鼓勵運作人等就其已進行之違反本法行為，因自身自由意識主動中止（即：非經檢舉或主管機關查獲而被動中止），並防止污染環境情事之發生，此乃為中止違犯（未遂）行為。 二、惟行政院說明，第四項立法政策係採自首規定，則針對自首要件，除「自行向主管機關通報」外，尚須同時具備「完成規定程序」、「未致生污染環境之結果」等二要件。此二要
--	--	--	---

			件是否必要妥適？恐有待商榷，蓋：第一、未依登錄附款事項運作、申請許可、登記、核可、登錄或申報資料不實等之違規可罰性，既不以致生污染環境結果為必要，亦即，於違規行為終了即屬既遂，然草案第五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十四條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五十九條第九款等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構成要件，皆含有「污染環境」之規定，則第四項倘又明定此「未致生污染環境之結果」要件，實恐讓人誤解本項係上述各該條款處罰規定之中止未遂規定，混淆本項之立法目的；第二、本項若屬違反有關未依登錄附款事項運作、申請許可、登記、核可、登錄或申報資料不實等之自首規定，然卻又為「避免公告列管化學物質之運作人僥倖濫用減免制度」為由，而增訂「完成規定程序」及「未致生污染環境結果」等要件，此嚴格自首要件規定，恐不利於落實本項規定乃
--	--	--	--

			在鼓勵運作人等對於其違規行為自首之立法意旨的達成。此對照於刑法第六十二條自首係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即可得知。 三、除上述過度限制自首要件外，就自首之法律效果而言，何以同樣自首行為在行政責任與刑事責任，一是「必減輕行政罰」、一是「得免除刑事罰」？另就行政處罰方面，雖然必減輕行政罰，但要件如此嚴苛，造成「應減輕責任」與「無減輕責任」的二分化，此無異讓違規行為人產生抱持僥倖心理，乾脆讓違規事實繼續存在的作法；在刑事處罰方面，其自首要件，更甚於刑法總則規定，實已降低立法目的所欲達效果。簡言之，本文認為本項序文所規定之自首要件，僅「自行向主管機關通報」即可「得減輕違規處罰」，而「是否完成規定程序」乃減輕行政罰時之裁量事由，以及減輕或免除刑罰時之
--	--	--	--

			裁量事由。至於「是否致生污染環境結果」之要件，如前所述，將混淆本項乃自首規定之意旨。 四、綜上所述，爰修正第四項序文。
第六十四條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前三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及推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違反本法義務而獲得利益者，其罰鍰額度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主管機關為剝奪不應得之利益，反而造成減輕或免除其所應受制裁，有顯失公平之情形，爰參考行政罰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規定，增訂第一項。 三、任何人皆不應因違反行政法義務而受有財產上利益，依其類型包括：(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二)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而有所得利益者；(三)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者等三類，如未剝

			奪其所得利益，顯有形成制裁漏洞之虞，為避免其違法取得不當利益，俾求得公平正義，爰參考行政罰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規定，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四、本條所定不當利益之追繳，賦予主管機關裁量權，依個案情形裁處之，其係基於實現公平正義等理念而設，性質上並非制裁，故與責任能力、責任條件等無關，爰參考行政罰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於第四項增訂本條所定追繳，行政機關應以行政處分為之，以資明確，並杜爭議。且考量利益之核算及推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由本法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補充之。
第六十五條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為鼓勵民眾檢舉不法行為，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四規定，增訂民眾檢舉及罰鍰提撥檢舉獎金制度，民眾得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其經查證屬實

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 前項檢舉及獎勵之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且罰鍰達一定金額者，得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另為明確檢舉獎金發給之作業，授權訂定發給之相關辦法，爰訂定第三項規定。 四、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提充獎勵金比例有一定的遵循規範，宜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指導原則。
第八章 附則	（無修正意見）	第五章 附則	行政院說明： 章次變更。
第 六十六 條 未經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前已運作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運作人對於依規定應申報、提報或辦理事項，應於公告規定期間內完成 <u>相關事項</u> ，並依本法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後，始得繼續為之。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八條 未經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前已運作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運作人對於依規定應申報、提報或辦理事項，應於公告規定期間內完成改善，並依本法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後，始得繼續為之。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並與違規裁處之改善期限有所區隔，爰酌修文字。
		第三十九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取得登記備查文件或核可文件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屆期未申請或未獲准展延者，失其效力。	行政院說明： <u>一、本條刪除。</u> 二、本條所定五年期限已屆，爰予刪除。
第 六十七 條 依本法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應予公開。但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經	（無修正意見）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應予公開。但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經	行政院說明：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應予保密或經製造或輸入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保密並經核准者，不予公開。 前項不予公開之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者，不在此限： 一、對公益有必要。 二、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 三、經製造或輸入者同意。 依本法所為之審查、查核及抽樣檢驗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者，應予保密。但有關化學物質之名稱、物理、化學、毒理、分類、標示及安全相關資料，不在此限。 申請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前三項規定所定之政府資訊，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應予保密或經製造或輸入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保密並經核准者，不予公開。 前項不予公開之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者，不在此限： 一、對公益有必要。 二、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 三、經製造或輸入者同意。 依本法所為之審查、查核及抽樣檢驗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者，應予保密。但有關化學物質之名稱、物理、化學、毒理、分類、標示及安全相關資料，不在此限。 申請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前三項規定所定之政府資訊，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運作人應將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依本法申報之資料，與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對運作人、專業技術管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增列。 三、運作人運作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可能造成人體生命、身體、環境重大影響之風險，故運作人依本法申請核准之文件、申報之個別資料，及相關專業技

理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			術管理人員之證號應於特定網站公開，供民眾查詢上網查閱知悉，以達協助主管機關執法之效果。爰增訂第一項。 四、各級主管機關就運作人、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得公開供民眾上網查閱，爰增訂第二項。
第 <u>六十九</u> 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 一、運作人連續十年未違反本法規定。 二、致力毒性化學物質 <u>及關注化學物質</u> 之危害預防及有關設備改善績效卓著。 三、發明或改良降低毒性化學物質 <u>及關注化學物質</u> 製造、運送、貯存、使用時所產生危險或污染之方法，足資推廣。 前項獎勵之適用對象、評選、獎勵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 一、運作人連續十年未違反本法規定。 二、致力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有關設備改善績效卓著。 三、發明或改良降低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製造、運送、貯存、使用時所產生危險或污染之方法，足資推廣。 前項獎勵之適用對象、評選、獎勵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u>辦法</u>，由 <u>各級</u> 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u>凡</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 一、運作人連續十年未違反本法規定。 二、致力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有關設備改善績效卓著。 三、發明或改良降低毒性化學物質製造、運送、貯存、使用時所產生危險或污染之方法，足資推廣。 前項獎勵之適用對象、評選、獎勵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新增關注化學物質，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第二項所稱規定者，就中央主管機關而言，乃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所定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依同法第三條規定，依其性質而冠以法規命令之一定名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而言，則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所定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授權，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之自治規則，其名稱依同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應分別冠

			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二、有關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獎勵之法規範，法制上通常採行「辦法」之名稱，且此種由法律同時授權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規定體例，於環保法律上並非絕無。爰參酌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規定體例，修正第二項規定。
第七十條 運作人、應登錄申報人或其他義務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防制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有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為鼓勵民眾及公益團體，於運作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得提起「公民訴訟」，爰增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且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內未依法執行者，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爰增訂第一項。 三、行政法院為判決時，得依判令被告機關支付相關費用，爰增訂第二項。 四、書面告知主管機關

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之格式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爰增訂第三項。
第 七十一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說明：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七十二 條 本法除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無修正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第十七條、第三十五條第十款、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一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除吹哨者、自首減免、民眾檢舉及獎勵等相關規定，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事項均大幅改變現行制度，有必要考量社會衝擊及與國際管理制度調和，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三、本案為全文修正，爰依法制體例訂定本次修正之施行日期。

參考文獻

一、書籍

1.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三民書局，2017 年 3 月。
2. 葉俊榮主編，國際環境法條約選輯與解說，新學林，2010 年 6 月。
3. 楊秀宜、謝男鴻，歐、日、美及韓國化學品管理及監督機制之探討，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2015 年 4 月。
4. 盧柏州，「參加第四屆國際化學品管理會議報告（The 4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emicals Management, ICCM4）」出國報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15 年 12 月 28 日。
5. 星川欣孝，化学物質総合管理法制-官主導に捉われた半鎖国状態をただす方策，日本評論社，2016 年 6 月。

二、期刊論文

1. 李貴英，歐洲聯盟新化學品政策 REACH 法規之研究，法學叢刊，第 215 期，2009 年 7 月，頁 19-40。
2. 林明昕，地方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之委任及委託：以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爭議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第 39 卷第 4 期，2010 年 12 月，頁 213-277。
3. 陳永仁、孫鴻玲合譯，化學物質的公共政策，憲政思潮，第 86 期，1989 年 6 月，頁 66-75。
4. 陳文智，試論「吹哨者保護法制」之引進，全國律師，第 11 卷第 6 期，2007 年 6 月，頁 81-96。

5. 傅玲靜，我國化學物質法制規範體系之探討——以德國法制觀察及比較為中心，科技法學評論，第 10 卷第 2 期，2013 年 12 月，頁 153-202。
6. 張文郁，行政委託（公權力之委託行使），台灣本土法學，第 41 期，2002 年 12 月，頁 37-41。
7. 許宗力，論法律明確性之審查：從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談起，臺大法學論叢，第 41 卷第 4 期，2012 年 12 月，頁 1685-1742。
8. 莊國榮，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的適用，台灣法學，第 208 期，2012 年 9 月，頁 1-15。
9. 曾韻、馬秀如，吹哨者的舉報 從登聞鼓到巴拿馬文件，會計研究月刊，第 368 期，2016 年 7 月，頁 84-91。
10. 葉銀華，引進完整之吹哨者制度，會計研究月刊，第 80 期，2017 年 7 月，頁 16-20。
11. 楊一晴，歐盟化學物質管理新制之初探，科技法律透析，2006 年 8 月，頁 12-32。
12. 詹世榕，中國 REACH 成形，台灣準備好了嗎？——從中國新化學物質環境管理辦法看我國新化學物質管理，科技法律透析，第 24 卷第 2 期，2012 年 2 月，頁 46-59。
13. 蕭立國、阮國棟，應用經濟誘因於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工業污染防治，第 53 期，1995 年 1 月，頁 183-198。
14. 謝棋楠，美國全國勞工關係法對吹哨勞工之保護制度，全國律師，第 18 卷第 4 期，2014 年 4 月，頁 4-17。
15. 原智明，すべての化学物質を化審法の規制対象に化学物質の安全性評価に係る措置の見直しと国際的動向を踏まえた合理化を図る，時の法令，1847 号，2009 年 12 月，頁 28-29。
16. 福島隆，化審法新修正—日本達成 2020 年 WSSD 目標之方法，日本化

審法新修法及新化學物質申報管理制度研討會，2010 年 9 月 9 日，
頁 12-20。

17. 經濟產業省學物質管理課，化學物質の審査及び製造等の規制に関する法律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法令解説資料總攬，338 号，頁 27。

三、其他

1. 立法院公報，第 95 卷第 4 期，院會紀錄，2006 年 1 月 17 日。

2. 日本經濟產業省，網址：

<http://www.meti.go.jp/press/2016/03/20170307001/20170307001.html>。

3. 日本參議院，網址：

<http://www.sangiin.go.jp/japanese/johol/kousei/gian/193/meisai/m19303193052.htm>。

附錄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李組長淑娟

記錄：邱垂發

出席人員：

一、學者專家：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傅副教授玲靜

二、機關代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謝局長燕儒

評估管理組

許組長仁澤

陳高級環境技術師曉真

綜合規劃組

劉代理組長怡焜

吳視察貞霖

危害控制組

盧科長家惠

法規會

徐科長燕珍

龔專員偉玲

三、本局出席人員：

楊副研究員芳苓

發言摘要：

傅副教授玲靜：

- 一、德國化學物質法制受到歐盟 REACH 影響。德國在化學物質法制定之後，其化學物質法制規範對象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廣義者，包含避免空氣、水體、土壤受到化學物質、廢棄物或原子輻射等污染，而制定相關污染管制法規。狹義者，又分為兩種，一種為特別法規，性質上往往與食品安全、藥品管理或農業管理有關，但未必造成人

體健康危害；另一種則為一般法規，乃純粹對化學物質本身進行規範，且著重於化學物質特性及資訊之蒐集，係化學物質管制的基礎法制規範，德國化學物質法，即屬之。相較於我國毒管法，於2013年修法後，雖繼受歐盟 REACH 有關登錄、申請制度，即將所謂「沒登錄、沒市場」的原則，並納入法條規範中。但 REACH 有關化學物質評估制度，亦即，對於物質、危險之風險評估管理，卻未於毒管法中有完整健全建置之規定，可說對於 REACH 精神尚未整體考量。

二、毒管法進行全案修正，但最重要的是立法政策及核心思維為何：

- (一)草案若有意朝整體化學物質管理方向修正，則管理客體是否僅限於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且草案內容既包含新化學物質、既有化學物質等，則是否意涵本法係意圖規範化學物質之基本法性質？就此而言，本人認為草案已具有化學物質管理之基本法性質。因此，草案名稱建議可修正為「化學物質管理法」，但為避免規範內容過於廣泛之疑慮，可於條文中明定規範對象限於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等特定化學物質。
- (二)傳統毒管法所規範之第一類至第四類毒化物係基於具有「危險性」而予以管制，若毒管法朝向整體化學物質管理面向修正，則亦應著重於隨著科技發展，而重視可能危險性之評估制度。就此，德國化學物質法即就化學物質之「危險」(實害)與「風險」，進行管理規範。至於我國毒管法制定當時參考美國制度，後來修法又繼受歐盟 REACH 登錄制度，管制對象是化學物質，而所有化學物質都有潛藏風險存在，因此，對於風險即應進行「評估」。然而，草案有關風險評估管控之規範，似乎較少。例如廠商對於運送提出危害評估書，如何進行辨識之方式？無論是母法規定或授權子法等，皆應意識到從毒管法過度到化管法時，相關配套措施是否周全，例如：日本化審法全面導入 REACH 時，也體認有相當困難，而建立相關配套過度期限規定。
- (三)肯定研究報告對於日本、歐盟的蒐集，但對於中國式的 REACH 也可介紹說明一下。中國環境法有自身獨特的體系，其結合政治、社會、

經濟等視野，可以看到國際性。也許法制上有待補充，不過整體觀點可以參考。

三、草案增訂「關注化學物質」種類之化學物質。即使依現行毒管法規定，關注化學物質定義也是有問題，亦即，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其概念依定義，係具有質性或物理性，而關注化學物質，其概念却以民生消費議題為背景作定義內涵，並非有質性或物理性。此外，依草案定義規定來看，關注化學物質之定義，除民生消費議題外，其餘定義規定部分(即：「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其他危害性之虞」)，與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有高度相似或重疊或與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究竟有何區別？

四、關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之建置，就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或「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乙節。由於化學物質適用範圍甚廣，會涉及各部會業務，因此，可能不是會商、會同問題而已，而是各部會能否清楚瞭解彼此分工，可進行跨部會層級討論。本人不反對環保署公告既有化學物質，但環保署可能無法自己完成，諸如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時，其處理有時也須使用到化學物質，然如何就該化學物質評估風險，其背後隱藏重點，反而是跨部會合作機制如何建立。

五、關於草案增訂之吹哨者條款規定，其規範目的在於鼓勵知情之內部人員揭弊。但揭弊範圍為何？是針對未登錄化學物質進行運作之風險行為進行揭弊？事實上，當行為越具有實害性時才越具有吹哨者條款規範之必要，是以，後端污染防治性法規，因具有實害性，其較僅具風險性之法規，更具有吹哨者條款規定之正當性，否則，將造成每個法律都會有吹哨者條款之現象。

六、最後，有關草案相關規定，在大體方向上，亦有探討之必要：

(一)不法利得之規定：不法利得如何認定？例如：違反環評法規，究竟是單純違反環評法就有不法利得？或開發行為時才有不法利得？亦即，違反草案規定之情形，是違反有關登錄申請規定時即有不法利得？或違反運作規定進行買賣等行為時才有不法利得產生？都是相當重要的。

- (二)公民訴訟：現行相關環保法律都有相當多公民訴訟條款之規定，但公民訴訟條款除請求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訴訟類型外，在美國另有所謂 EPCRA 制度(註：「美國緊急事故應變計畫與社區知權法」，Emergency Planning and Community Right-to-Know Act, EPCRA)，其規範重點在於人民可向行政機關要求公開業者之環境資訊。亦即，美國公民訴訟分為兩種，一種是「污染管制公民訴訟」：針對行政機關污染管制法規之不作為，請求政府作為之公民訴訟；一種是「資訊公開公民訴訟」。而且，在美國法制，公民訴訟條款僅出現在後端危害發生階段之污染防治法規，對於風險評估性之法規，如環評法則並未有公民訴訟條款規定。因此，在草案有關公民訴訟規定重點或許是在建立環境資訊公開的依據。
- (三)罰則規定：此部分與前述吹哨者條款規定有其相關性，亦即，當吹哨者揭弊後，對於該行為人風險性行為，既非實害行為，即應考慮處罰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在部分環保法律，將「登載不實，處以刑罰」、「造成污染行為，處以行政罰」、「登載不實致人死傷，處以刑罰」，此種罰則規定不符罪責比例原則或邏輯不通。此外，在發生實害污染行為時，法律既然已針對污染實害行為加以處罰，則應無需就污染行為之前端風險行為，加以處罰，例如：若認為化學災害造成空氣污染，而空污處罰過輕，亦應考慮修正加重空污處罰規定，而非另外依毒管法未即時通報規定再予處罰。簡言之，應思考本草案與相關環保污染防治法規間之體系關係。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有關說明德國化學物質管理法制受歐盟 REACH 影響及其現行法規架構狀況，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一)部分，本草案名稱確實無法彰顯草案乃為健全國內各機關管理化學物質所需資料，而就化學物質明定登錄及申報規範之重要立法目的。況且，國內各機關管理化學物質所需資料，並不限於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之資料而已，且本法乃係透過化學物質登錄申報制度以篩選出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此外，無論毒

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皆係對環境、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具有危害性，故建議草案名稱修正為「化學物質登錄申報及危害防制法」。至於「化學物質管理法」名稱，雖能彰顯整體化學物質管理之意旨，但現階段草案規範重點基於現狀組織、人力等規模限制，尚未能就整體化學物質如何篩選出危害性化學物質(即：毒性化學物質與關注化學物質)之機制，也就是評估制度，建立更完善的規劃，是以使用此名稱恐有過其實，而且，名稱使用「化學物質管理法」後，卻於立法目的或名詞定義，再明定本法僅規範「特定化學物質」之立法體例，恐亦有使人產生「名稱雷聲大而內容雨點小」之疑慮，反而滋生法律威信減損之困擾，尚非妥適，故本人仍維持原建議之草案名稱。

- 二、第二點意見(二)部分，涉及未來相關配套措施，錄供參考。
- 三、第二點意見(三)部分，關於中國大陸「新化學物質環境管理辦法」已於報告第 17 頁註 28、註 29 為簡述說明。另採納傅教授意見，於報告本文中增加中國大陸 REACH 制度之說明。
- 四、第三點意見至第五點意見部分，屬執行面之意見，錄供參考。
- 五、第六點意見部分，有關(一)不法利得規定之看法，似屬事實認定問題；有關(二)公民訴訟及(三)罰則規定等意見，涉及整體環保法律法制面之通盤探討，甚具參考價值，錄供參考。

吳視察貞霖：

- 一、關於草案名稱部分，於本草案預告階段時各界已表達相當多意見，行政院版草案名稱已適度因應草案內容。
- 二、針對現行毒管法四種毒性化學物質，草案修正規劃時原設計簡化為三種毒性化學物質，並增訂關注化學物質分類，但各界有不同意見，環保署經檢討後，草案維持現行四種毒性化學物質，再增加關注化學物質一類。至於本報告建議修正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定義，以利區別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與關注化學物質之概念，環保署敬表同意。
- 三、環保署於 2014 年 8 月 29 日召開研商建置既有化學物質清冊會議，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後決議，毒管法第 3 條所稱既有化學

物質清冊，將朝向與勞動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公告之化學物質清單一致，避免有兩套不同名單之清冊，是以，故既有化學物質清冊目前仍主由勞動部蒐集公告。因此，有關既有化學物質定義之規定，尊重法制局建議修正為「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主管機關之看法，也贊同傅教授之見解，但仍建議維持修正草案條文內容。

四、報告基於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之要求，建議草案第 6 條第 2 項後段及第 43 條第 2 項後段修正文字之建議，環保署敬表同意。

五、報告針對草案第 14 條認為「海關退運規範關稅法既已明定，似無再明定之必要，惟倘基於宣示目的之立法考量，亦宜併同明定輸出之退運規定」之建議，環保署敬表同意。惟本條規定原係基於關稅機關之建議而增訂，故宜徵詢財政主管機關意見，且如就輸出部分增加規範，建議應就「退關領回」討論之。

六、報告認為新化學物質毒性符合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定義者或關注化學物質定義者，亦應依法公告或依規定得公告之，而修正草案第 40 條第 2 項文字之建議，環保署敬表同意。

七、草案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報告建議受僱人以網際網路公開方式揭露運送人違反本法行為，亦宜納入吹哨者條款之看法，環保署敬表同意，但建議宜徵詢法務主管機關意見。

八、報告認為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獎勵運作人之規定，宜於法條中明定授權訂定之法規範位階名稱，而建議修正草案第 69 條第 2 項之文字規定，環保署敬表同意。

九、關於草案第 63 條第 4 項規定其立法意旨在於，運作人、應登錄人或申報人，未依許可、登記、核可事項運作、未依登錄附款事項運作、申請許可、登記、核可、登錄或申報資料不實等之違規可罰性，原不以致生污染環境結果為必要；又前揭違規行為終了即屬既遂。為避免公告列管化學物質之運作人僥倖濫用減免制度，爰增加積極之自行通報、完成規定程序，以及消極之未致生污染環境結果等要件。但若為基於鼓勵運作人等採行本項規定之考量，對於報告評估依據中止未遂概念而建議修正條文之看法，環保署仍表同意。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同回復傅教授之第二點意見(一)部分之參採情形。
- 二、第二點意見部分，環保署同意本報告建議，錄供參考。
- 三、第三點意見部分，有關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之認定，不應只是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權責，為避免勞工主管機關或經濟主管機關因各該機關於職掌業務範圍內，對於列管化學物質範圍產生消極或積極規範衝突之現象，故本報告建議參酌日本化學物質審查及製造管理法對於指定化學物質種類，由相關權責機關共同指定之體例。而依環保署所述意見，其目前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之蒐整公告，實質內涵說是「會同」也並不為過。是以，本人仍維持原建議條文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清冊之看法。
- 四、第四點意見部分，環保署同意本報告建議，錄供參考。
- 五、第五點意見部分，毒管法有關「輸入」、「輸出」用語，對照於關稅法則使用「進口」、「出口」。關稅法針對進出口不符規定時，關稅法第 17 條就進出口報關規定，係明定「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且可依據或準用第 96 條規定，而關稅法第 96 條則規定：「不得進口之貨物，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因此，草案第 14 條若認確有增訂必要，建議配合關稅法第 17 條用語，針對輸入、輸出未依本法規定取得許可或核准之化學物質者，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以資明確；其餘意見，錄供參考。
- 六、第六點意見至第八點意見部分，環保署同意本報告建議，錄供參考。
- 七、第九點意見部分，依環保署說明似將草案第 63 條第 4 項規範，定性為自首規定，然卻對自首要件，除「自行向主管機關通報」外，尚須同時具備「完成規定程序」、「未致生污染環境之結果」等二要件。此二要件是否必要妥適？恐有待商榷，蓋：第一、未依登錄附款事項運作、申請許可、登記、核可、登錄或申報資料不實等之違規可罰性，既不以致生污染環境結果為必要，亦即，於違規行為終了即屬既遂，然草案第 50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第 54 條第 4 款、第 6 款

及第 59 條第 9 款等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構成要件，皆含有「污染環境」之規定，則草案第 63 條第 4 項若又明定此「未致生污染環境之結果」要件，實恐讓人誤解本項係上述草案各該條款處罰規定之中止未遂規定，混淆本項之立法目的；第二、本項若屬違反有關未依登錄附款事項運作、申請許可、登記、核可、登錄或申報資料不實等之自首規定，然卻又基於「避免公告列管化學物質之運作人僥倖濫用減免制度」為由，而增訂「完成規定程序」及「未致生污染環境結果」等要件，此嚴格自首要件規定，恐不利於落實本項規定乃在於鼓勵運作人等對於其違規行為自首之立法意旨的達成。此對照於刑法第 62 條自首係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而司法實務看法也認為「刑法第 62 條所謂自首，祇以犯人在其犯罪未發覺前，向該管公務員自承犯罪而受裁判為已足」（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140 號刑事判例參照），可知，草案第 63 條第 4 項序文自首規定，宜只須符合「自行向主管機關通報」之要件即可。

除上述過度限制自首要件外，就自首之法律效果而言，刑法第 62 條及草案第 63 條第 4 項序文後段關於刑事責任部分，係規定「得減免其刑」；草案第 63 條第 4 項前段有關行政責任部分，則是規定「減輕違規處罰」，乃為必減輕。何以同樣自首行為在行政責任與刑事責任，一是「必減輕行政罰」、一是「得減免刑事罰」？亦即，在行政處罰方面，雖然必減輕行政罰，但要件如此嚴苛，造成「應減輕責任」與「無減輕責任」的二分化，此無異讓違規行為人產生抱持僥倖心理，乾脆讓違規事實繼續存在的作法；在刑事處罰方面，刑法第 62 條規定依司法實務見解，僅需向該管公務員自承犯罪而受裁判為已足，草案第 63 條第 4 項序文如此嚴厲自首要件，更甚於刑法總則規定，雖法律效果皆為「得減免其責」，但自首成效之吸引力，實已大大降低，本項立法目的，應難以達成。簡言之，本文認為本項序文所規定之自首要件，僅「自行向主管機關通報」即可「得減輕違規處罰」，而「是否完成規定程序」乃減輕行政罰時之裁量事由，

以及減輕或免除刑罰時之裁量事由。至於「是否致生污染環境結果」之要件，如前所述，將混淆本項乃自首規定之意旨，並導致誤解為草案其他相關處罰條文之中止未遂規定，亦不宜明定。

綜上所述，草案第 63 條第 4 項序文建議修正為：「運作人、應登錄人、申報人有違反本法情事，經檢舉或主管機關查獲前，自行向主管機關通報者，得減輕下列違規之處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許組長仁澤：

- 一、毒管法制定當時原係針對毒性化學物質所為管理規範之法規，2013 年修正時，將歐盟 REACH 登錄規定納入，即與本法性質有些格格不入。在外國立法例上，德國化學物質法或韓國法制則是完全引入 REACH 制度，至於美國也非完全採納 REACH 規範，而日本則參酌 REACH 規範後，審慎修正化審法，配合該國產業發展特性，建立比較完整的化學物質管理規定。
- 二、化學物質之蒐集資料、流向追蹤、申報、評估等事項，是管理化學物質之重點。現階段毒管法修法之立法政策重心在於蒐集資料、登物申報、追蹤化學物質流向，以強化化學物質管理機制。至於下一階段管理規劃重點即在於針對蒐集所得資料應如何應用與評估等議題。
- 三、中國化學物質運作量佔全球排名第 1 位，而我們則是第 14 位。中國 REACH 的法規，環保署正在研究，但其實依中國方面的認定，我們就化學物質的管理是先進於他們的，其原因在於，大陸法令儘管寫得很完整、詳盡，但執行具有選擇性，故法令與現實面仍有落差。

參採情形：

各點意見涉及環保署修法研議時之相關考量，錄供參考。

劉代理組長怡焜：

- 一、化學物質管理並無法由環保署獨立作業，化學局成立迄今將近 1 年間，已經舉辦過上百場的協調會議，而在國內則有 13 相關部會業務與化學物質管理有關。

二、化學局的成立是參考聯合國 SAICM 方針，而 SAICM 方針 5 個目標——「國家治理」、「降低風險」、「管理量能」、「知識建立」及「跨境管理」——就此，關於「國家治理」方面，環保署已會商相關部會、專家，研擬訂定整體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草案，將報行政院核定，使國家治理在院的層級有一明確方向；在「降低風險」方面，包含綠色化學及循環經濟作為，環保署將與相關部會共同推動之；在「管理量能」方面，登錄量能及國際新興物質之管理、未來環資部成立後，本局因應檢測人員需求將與環檢所合併等；在「知識建立」方面，針對知識地圖及社區知情權等，已藉由跨部會會商後彙整各部會資料至本局統一網站，供公開查詢；在「跨境管理」方面，牽涉到海關輸出入、經濟部等相關機關業務，環保署也持續協調溝通中。

參採情形：

各點意見涉及環保署現行業務執行情形或未來業務規劃重點，錄供參考。

盧科長家惠盧：

針對毒管法危害控制方面補充說明，其實毒性化學物質管理還涉及製程問題，因為操作過程也可能產生危害。因此，製程中之化學物質管理，勞動部執掌較多；爆炸性化學物質則是消防署的業務。因此，環保署主管之毒化法所列管之化學物質是規範重點乃在於毒性，而非物理危害。所以，針對毒管法所定逸散而未通報之化學物質，考量該化學物質之毒性與空氣污染所造成之危害性，並非相同。簡言之，毒管法是針對製程中化學物質洩漏之危害，予以處罰，此與洩漏後段造成外部空氣污染之情形，二者規範之危害管控目的並不相同。

參採情形：

有關環保署針對相關環保法律間規範適用關係之說明，錄供參考。

謝局長燕儒：

- 一、本次毒管法之修正有其急迫需要性，但就長期而言，確實需要一部完整的化學物質安全法或管理法之制定。
- 二、近年來國內發生重大食安事件，已就食安法進行修法，加重相關處

罰，但就源頭控管理，則鞭長莫及，且僅能個案稽查，並無法針對源源不絕加入的化學物質，予以有效管理。就此，經行政院相關部會研商討論，認為從毒管法所規範的 8 大運作行為（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及廢棄），透過每個階段的許可，似乎可以有效進行控管，基此，由環保署成立化學局進行相關管控。

三、化學局成立後，具體作法有：（一）依現行毒管法規定，就國內外曾發生之食安事件中，所引發食安疑慮之化學物質計 57 種，進行初步評估，並於 9 月 25 日已公告包含孔雀綠等在內的 13 種化學物質，為毒性化學物質。但關於毒性之認定，學者專家意見不同，是否可以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將越來越難，故本次修法增訂關注化學物質之概念；（二）輔導訪查：對於全台 2500 家化工原料廠進行查訪，針對已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者，進行稽查；未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者，則進行輔導；（三）毒管法修法：本草案目前在衛環委員會待審中，本次修法有 4 大重點。第一、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此機制相當重要，因化學物質涉及相當多部會掌管之業務，而化學局必須從聯合國 SAICM 方針、國際相關公約（如：斯德哥爾摩公約）等進行各種化學物質盤點檢視，例如：爆裂物先驅物質、毒品先驅物質等，需與相關部會進行研商。但此部分行政院審查本草案時，已決議不採，然立法委員仍有增訂此機制之相關提案；第二、增訂關注化學物質專章：如針對未列入毒化物之環境賀爾蒙物質、爆裂物先驅物質或毒品先驅物質等，評估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經公告後，其流向即得控管；第三、化學災害預防應變：經統計近 10 年來 40 大化學災害起因之化學物質，僅 1、2 件為毒管法所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然對於非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所因發之化學災害，環保署仍會協助處理，故有必要將其公告納入法制化；第四、設置基金。

四、另有關登錄制度，美國和大陸都著重在「新化學物質」之登錄，相較於草案所定登錄制度則分為「新化學物質」與「既有化學物質」登錄。草案所定新化學物質登錄，可分為標準登錄、簡化登錄及少量登錄，其中標準登錄乃危害風險性較高，故業者必須提出風險評

估報告，但關於評估報告之審查，化學局則囿於檢驗人力，有待檢討。至於既有化學物質之標準登錄，現階段仍與業者溝通徵詢意見中。

五、無論是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之公告，環保署都會與相關部會進行研商後才會公告。

六、有關草案所定之毒性化學物質與關注化學物質之分類及定義，剛才吳視察已經有相關說明。不過，在此要補充說明的是，無論是草案預告時原先規劃的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加上關注化學物質之分類，或送請立法院審議之修正草案維持現行毒管法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加上關注化學物質之分類，其僅涉及定義與分類規範之不同，定義清楚，實務執行上並無問題。

七、草案名稱係基於管理範疇考量，立法策上並無意立刻將所有化學物質管理都納入，因此，因應草案規範重點為毒性化學物質與關注化學物質，故將現行毒管法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參採情形：

一、第三點意見部分，關於化學局成立後，化學局具體作法有(三)毒管法修法重點所述「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行政院審查本草案時，已決議不採」之說明。本人認為「跨部會協調機制」本不待法律條文明規定，即可積極建置並運作，故似無於草案明定此機制之必要。

二、其餘各點意見部分，涉及毒管法修法背景及修正重點，錄供參考

楊副研究員芳苓：

一、頁 26，註 47，論法律明「確」性之審查，漏列「確」字。

二、頁 34，此種由法律同時授權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規定體例，於環保法律上並非絕無，例如：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7 條明定，「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有關各款獎勵及補助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查上開兩項係規定於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且第 4 項規定本

文漏列「第 1 項」，建議予以修正。

- 三、頁 42-43，(一) 本報告說明部分，為避免勞工主管機關或經濟主管機關因各該機關於職掌業務範圍內，對於列管化學物質範圍產生消極或積極規範衝突之現象，擬參酌日本「化學物質『審』查及製造管理法」對於指定化學物質種類，由相關權責機關共同指定之體例，漏列「審」字；本報告說明應移列至頁 44。(二) 本報告「既有化學物質」之建議條文，僅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及中央經濟主管機關」後，建置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中之化學物質，相較之下，行政院版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似較具有彈性，為避免未來有涉及其他部會業務時，需再次修法，建議以行政院版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文字，似較符合立法經濟原則。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及第二點意見部分，採納並修改相關漏誤文字。
- 二、第三點意見部分，本報告建議修正之草案第 3 條第 3 款有關既有化學物質定義之規定，係著眼於既有化學物質範疇之釐定，主要涉及環保署、勞動部及經濟部等三部會之業務，故參酌日本化審法之立法體例，由該三部會「會同」建置。至於行政院版草案則係規定環保署「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就此，「會商」既非「會同」本無待法律明定，環保署即可依業務需要邀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之，則此明定「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本無必要。另外，依本報告建議之條文內容，既有化學物質清冊除須由環保署會同勞動部及經濟部建置外，是否尚需另「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乃不待法律明定即可為之，並不會因本報告建議之修正內容而更不具彈性，故仍維持原建議條文；其餘意見部分，採納並調整相關文字內容。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附錄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
影響評估檢視表**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03.04.01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6 年 6 月 19 日			
填表人姓名：吳貞霖		職稱：視察	
電話：0223257399#55521		e-mail：chlinwu@epa.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V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	4-1-1 問題描述	鑑於社會關注化學物質用於食品之議題，除由中央及地方共同推動「食安五環」方案外，為進一步從源頭管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定		理化學物質，爰參考聯合國國際化學品管理策略方針 (The Strategic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Chemicals Management, SAICM) 管理精神，爰全盤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一、為強化各涉及化學物質管理主管機關之橫向聯繫，爰修正納入成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諮詢會報」，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與法規，防止管理漏洞。 二、為利擴大列管物質數量並進行分級管理，除維持現行第一至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條文之外，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以掌握物質流向，同時強化主管機關查核權限。 三、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籌措因擴大管理之經費來源，爰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 四、為精進事故危害應變體系，爰修正相關機制，如環境事故應變諮詢業務得委託辦理、運作人應委託或指派相關應變人員、聯防組織實質參與、主管機關得逕行採取事故相關措施等，以強化環境事故應變諮詢體制。 五、前次部分條文修正並未通盤檢視中央、地方主管機關主管事項，爰一併檢討之。 六、導入吹哨者 (whistleblower) 條款、證人保護、民眾檢舉、公民訴訟及追繳不法利得等相關環境法上制度，以完備法律體系。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	本次修正法案內容非以特定性別、性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

	統計及性別分析	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故未進行相關性別統計分析。	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本次修正法案內容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故無須強化的性別統計方法。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一、修正納入成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 二、新增「關注化學物質」定義與管理專章。 三、增加化學物質運作費、事故諮詢費之授權依據，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 四、環境事故應變諮詢業務委託授權依據、應變人員機制、聯防組織計畫及授權辦法、主管機關採取處理措施授權依據等強化環境事故應變諮詢體制。 五、通盤檢視中央、地方主管機關主管事項。 六、吹哨者條款、證人保護、民眾檢舉、公民訴訟及追繳不法利得等制度。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一、為從源頭管理國內毒物及化學物質，建構安全永續的化學環境，同時兼顧食安，須修正現行法律規定，以充實施政正當性。 二、105 年 11 月立法院社環委員會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因應新設三級機關設立，應……向行政院提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的修訂草案，應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修訂為包括一般化學物質的管理法，也應加入有食安疑慮的化學物質管理方法……。」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一、 配套措施：草案倘獲通過，後續將訂定關注化學物質之篩選原則，並逐批評估篩選並公告關注化學物質清單；此外，將陸續訂（修）定如環境事故應變諮詢業務委託、聯防組織、應變人員、連線事項、基金徵收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等相關辦法。 二、 相關機關協力事項：配合中央、地方主管事項之修訂，地方主管機關須辦理新增之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業務、區域聯防組織之督導、區域運送危害預防與處理之督導及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事項之執行、查核等事項。增加之經費及人力需求，則由基金或專案計畫補助提供之。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從源頭管理國內毒物及化學物質，建構安全永續的化學環境，同時兼顧食安。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相關化學物質之運作人。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106 年 6 月 7 日於環保署辦理本法修正草案公聽會(邀集立法院設環委員會委員辦公室、相關毒理專家學者、媒體記者、業界公會、工會、商會、學會、環保團體、毒化物優良運作廠商、地方環保單位參加)。 106 年 6 月 15 日於化學局辦理本法修正草案專家諮詢會(邀集法律方面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	

	專家學者參加)。	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106 年 5 月 25 日於化學局與中央各部會、地方政府（環保機關）辦理本法修正草案研商會。 106 年 6 月 14 日於化學局與地方政府（環保機關）辦理本法修正草案中央與地方主管事項協調會。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一、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及徵收相關化學物質運作人運作費、事故諮詢費等，短期內將增加社會企業之成本；然依據此次修法後續增加之管理，均係基於風險評估之原理而來，故就長遠效益而言，將有利於社會成本之降低、事故部分更是取之於企業用之於企業。 二、政府因擴大管理所產生之成本，短期內由化學局公務預算支應（約占 4 億餘元），長期將逐漸轉由基金平衡收支、循環使用。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一、與各機關協力強化管理各項化學物質。 二、擴大列管物質數量並妥適分配管理資源。 三、充實查核檢驗能量。 四、落實使用者付費以利業務長遠推動。 五、檢討現行不足之處，同時	

		請民眾共同監督。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增加徵收相關化學物質運作人運作費、諮詢服務費等之授權依據，係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26號解釋：「特別公課亦係對義務人課予繳納金錢之負擔，其徵收目的、對象、用途自應以法律定之，如由法律授權以命令訂定者，其授權符合具體明確之標準，亦為憲法之所許。」是本法倘獲通過後，得據此授權公告具體物質、徵收對象，並以辦法訂定收費標準等。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次修正草案鼓勵全民共同參與檢舉不法，人人皆享有平等之權利與義務，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次修正草案之目的係提升人民生活品質，追求環境永續，同時顧及永續經濟與永續社會之各項永續發展，因此於經濟、文化皆可在良好的條件下持續發展。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V	本次修正法案內容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實施後不會對於性別產生差異或造成影響。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本次修正法案內容執行方式無涉性別，實施後不會對於性別產生差異或造成影響。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本次修正法案內容無涉性別，實施後不會對於性別產生差異或造成影響。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	—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一>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 年 6 月 27 日至 106 年 7 月 4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林綠紅/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法案內容 ☐ 有，且具性別觀點 ☒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第 7 條、第 48 條應有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規定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1.本草案中於諮詢性質之機制（例如第 7 條、第 48 條）或民眾參與的部分（第 9 條、第 11 條、第 31 條）關於上網公開或民眾查詢，以及第 38 條資訊公開，皆應注意參與及資訊取得之性別差異，前者關於諮詢機制應注意成員之性別比例，後者應注意資訊取得之性別差異，尤其是第 31 條關注化學物質與民生消費、環境荷爾蒙等物，尤其應注意女性民眾之資訊可近性。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林綠紅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二>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 年 6 月 28 日至 106 年 7 月 5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賴曉芬/主婦聯盟環保基金會董事長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 且具性別觀點 ☐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無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賴曉芬</u>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關注化學物質之定義：「指基於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具環境荷爾蒙特性或其他經科學報告證明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之化學物質，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有 ☐ 無	§3②	基於國內外關注民生消費議題之範圍過廣、具環境荷爾蒙（該正式學名中文翻譯應為內分泌干擾素）特性者，部分已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特性、所餘部分之定義則與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非常相似，無法區辨，或所須證明程度還更高（因文字特別強調經科學報告證明）。	■部分參採： 原本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預告修正草案，係鑑於現行第四類毒化物之毒性特性證據較前 3 類尚屬不足，為擴大列管故將其檢討修正為關注化學物質；然經各界提出建議，維持民眾對既有第 1 至 4 類毒化物管理模式之認知，爰於現行毒化物外另增列關注化學物質。 為保留擴大列管目的，同時使關注化學物質與第四類毒化物有所區別，爰修正為「指尚非屬毒性化學物質，惟基於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其他危害性之虞之化學物質，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2. 中央與地方主管事項，其中有關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部分，新增地方主管事項為：「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事項之執行、查核。」	☒ 有 ☐ 無	§5⑧	化學物質登錄業務原即為中央主管事項，此次又修正增加申報業務，鑑於地方政府並未因中央成立化學局而增加額外人力經費，若於關注化學物質相關事項以外再執行、查核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事項，恐力有未逮。	■部分參採： 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之相關業務，初期仍由中央辦理，後續將考量業務性質、流向追蹤查核必要性與地方人力情形，另行分批公告。 又本項修正係希望納入地方查核能量，輔助提升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

				業務之資料正確性，故如地方對於審查核心事項執行較有疑慮，則本款修正為「 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事項之查核。 」
3.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委託或指派應變人員」。	☒ 有 ☐ 無	§ 17III	第四類毒化物之運作是亦應委託或指派應變人員？若為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運作人時，得否與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為同一人？其應變人員之定義或資格、專業能力要求、職責、人數、訓練頻率或指派方式等，是否有詳盡之規定？	■參採： 參照修正條文第 25 條規第四類毒化物運作人仍須採取「緊急應變防制措施」，故配套第四類毒化物運作人亦應委託或指派應變人員。此外，應變人員與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並未限制不可兼任之，惟建議考量事故應變時效量能，以分別設置為宜。另鑑於本項為法律之原則性規定，故應變人員之詳細資格、訓練頻率等相關事項，將納入考量另行以行政命令規範之。
4.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之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增加記錄頻率、連線作業之授權依據。	☒ 有 ☐ 無	§20II	連線規定是否有必要？如何處理設備誤報？現行無統一之軟硬體設備進數據轉換，且偵測器為多點監控，難以管理。	■部分參採： 資訊透明公開很重要，且係完備社區知情權 (Community Right to Know)之基礎，故朝向連線制度之建立。另鑑於本項為法律之原則性規定，故就達何種條件之業者始有連線義務、設備之規格、有效數據之認定等，將納入考量另行以行政命令規範之。
5. 有法定事故情形時，除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	☒ 有 ☐ 無	§ 25II 、 36	地方是否有採取處理措施之能量？此規定是否導致業者消極不採取措施之反	■參採： 為使事故能迅速處置，爰授權主管機關得視情

施外，增加主管機關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費用得由化學物質管理基金代為支應後再向業者求償之規定。		II	效果？建請斟酌。	形逕行採取措施，並以基金先行支應費用，避免後顧之憂；然應變義務與責任仍在於運作人。又事故應變多為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協處，且涉及專業應變處置部分亦可委請民間專業應變團隊提供諮詢。
6. 關注化學物質專章管理內容。	☒ 有 ☐ 無	§ 29 ~37	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與毒化物相似，且其中具有危害性者，甚至有相關預防、應變義務，與一至第三類毒化物之義務近乎等同，是否合乎比例？對廠商是很大的人力與成本負擔。	■參採： 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係為擴大評估、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以外社會關注之化學物質，已於本次修正中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相關子法規定，依國際趨勢、國內關注情形、化學物質之危害特性之差異，進行不同強度之分級管理。
7. 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事故諮詢費及成立基金事宜。	☒ 有 ☐ 無	§ 46 ~48	本基金之設置有無適足財源？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事故諮詢費之對象與收費方式為何？與現行其他環境保護基金是否有所重疊？基金管理會有無監督機制？	■參採： 為長遠規劃整體化學物質管理業務，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爰增加徵收相關費用及成立基金之授權依據，以逐步健全財務。基於不重複徵收原則，將審慎考量公告徵收之對象及化學物質種類，以危害性高、影響範圍大、持續且大宗者為首要徵收對象，並優先使用於事故諮詢、預防及應變等風險控管業務。至於基金監督機制，亦將於設置要點內規範。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附錄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件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件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本案與性別議題無涉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本案與性別議題無涉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本案與性別議題無涉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	☒ 是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

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否 ☐ 其他（請說明）	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1986年11月26日制定施行，期間歷經6次修訂，最近一次修訂日期是在2013年12月11日，是次修法係參酌歐盟REACH之精神，增訂既有化學物質、新化學物質等概念及化學物質登錄與申報制度。而本次修法提案則係鑑於社會關注化學物質用於食品之議題，除由中央及地方共同推動「食安五環」方案外，為從源頭管理化學物質，參考聯合國國際化學品管理策略方針（The Strategic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Chemicals Management, SAICM）管理精神，防止管理漏洞，新增「關注化學物質」，擴大列管化學物質並進行分級管理，行政院爰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並修正法案名稱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於2017年11月16日以院臺環字第1060194477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本評估報告參考相關研究、法律規範及日本、美國、英國與歐盟等國作法，並檢視行政院所提草案內容後，另外提出10項具體的修正建議與結論。檢視本報告內容對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之評估面向相當周延，立論亦頗為中肯。同時，檢視機關提案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亦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CEDAW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經評估結果，本修正草案未涉及性別議題。 簽名：黃翠紋（必填） 日期：106年12月13日（必填）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本報告意見內容及修正草案條文，並未直接對於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亦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CEDAW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此與專家學者評估檢視之意見，立場一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	--